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宋議員立彬、邱議員于軒、張議員勝富)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始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請第一位質詢的宋立彬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宋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

報告主席，我們還是一樣三位議員聯合質詢。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你們是第一節和第二節一起嗎？還是…。

宋議員立彬 :

對。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中途不休息？

宋議員立彬 :

不休息嘛！

邱議員于軒 :

可以不休息嗎？

李議員雅芬 :

可以嗎？

宋議員立彬 :

就是主席裁示嘛！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還是讓官員可以有休息時間，好不好？

宋議員立彬 :

OK！好，謝謝。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請繼續。

宋議員立彬 :

謝謝，就先由邱于軒議員質詢。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在座各位官員，還有在座各位區長與戶政主任，請問所有的區長都到了嗎？除了比較偏遠的地方。市長，我昨天有跟你質詢，我希望依法行政，各位所有的公務人員，你們同不同意這四個字～「依法行政」？同不同意？有任何人不同意嗎？同意的請舉手，做事情要依法行政。謝謝，非常感謝，我相信高雄市政府都是非常清廉的團隊、非常依法行政的團隊。所以，市長，我先請問你，除了那天李喬如議員有問到，如果曹桓榮前局長出來參選，要依法行政，不過，他現在沒有要選了嘛！請問一下，陳其邁如果出來選，這些區長要不要依法行政？請代理市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只是區長要依法行政，代理局長他們都是事務官，我本身也是事務官，都必須要依法行政。

邱議員于軒：

競選場合出現在那邊，你覺得合理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抱歉！我剛才沒聽清楚。

邱議員于軒：

我說競選的場合、競選造勢的場合，區長出現在那邊。

楊代理市長明州：

在競選造勢的場合，要依照相關行政中立立的規範來做，因為我還沒有看到過，如果只是像是一般的市民，他在放假的時段，然後是一般的、像觀眾一樣沒有上台，可不可以，這個部分我還要請我們相關的機關再來釐清。

邱議員于軒：

那麼我等一下跟你檢舉，你請相關機關好好的看一下，〔好。〕各位區長也請看一下。各位區長和各位主任，你們每個動作民眾都在看，這些都是民眾提供給我的，剛好發生在我的選區，而且代理市長，我要跟你報告，在我的選區發生行政不中立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之前是許立明代理市長的時候，當時的區長，前區長謝水福就利用公所的資源幫當時的陳其邁辦了一場造勢，這個都有上新聞，甚至還有民眾出來檢舉，這是不樂見的。拿公款出來公然助選，各位市政府官員，你家是錢太多是不是？依法行政很難嗎？來，請幫我放這個，這個是鳳山區公所區長施維明，他的標準比你高，我非常讚賞區長。

（影片播放開始）

李議員喬如：上班、下班都要行政中立，對不對？

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是。

（影片播放結束）

邱議員于軒：

好，上班、下班都要行政中立，各位同不同意上班、下班都要行政中立？同意的請舉手。喔！大家都同意，很好，非常感謝，所以我相信你們會依法行政，但是這張照片是怎麼回事啊？第三位那位是誰啊？代理市長，你認得嗎？這位仁兄今天有沒有到現場？林園區區長陳興發，林園區區長，這位是不是你？代理市長，請問這個是競選造勢場合，陪著上香拜拜，攝影機就在前面，這個是行政不中立還是你說的，請你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補選的時間也剩下不長的時間，我希望我們的文官，不管是區長也好、所長也好，在相關候選人的活動，包括像去參香或者是候選人的場合，都不要出現。

邱議員于軒：

你希望嘛！但是已經出現。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也要求要這樣做。

邱議員于軒：

你要求沒有用，已經出現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是現在的事嗎？

邱議員于軒：

前幾天的事啊！

楊代理市長明州：

喔！那就是從現在開始嘛！

邱議員于軒：

從現在再開始嗎？所以今天議員沒有質詢，高雄市政府的官員不需要依法行政嘛！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我不知道有這個事，你今天既然這樣質詢了。我就請我的文官同仁一定要嚴守中立和分際，好嗎？

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說，還有私底下、檯面下很多事情，我不希望有這樣子的事情再發生。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為什麼今天請各位區長、各位主任千里迢迢來到現場？你們不用急著輸誠，我知道你們認為陳其邁可能躺著選就會上了，但是不好意思，市議員要求你們，我們依法監督，要求你們依法行政，這個有沒有犯法的行為啊？楊代理市長，請坐。法制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于軒：

不依法行政怎麼辦？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謝謝邱議員關心這個議題，有關行政中立這個部分，針對我們的文官、公務員，是有行政中立法的一個適用，如果沒有違反這個行政中立的話…。

邱議員于軒：

你覺得這個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事實的部分，我剛才只聽議員這樣講的話，應該有可能啦！事實…。

邱議員于軒：

有可能？那麼你去調查，好不好？各位區長、各位主任，我提醒大家，你們的動作大家都在看，我手上還有別區的資料，但是我不希望還有類似的事情發生，請代理市長，請你做好榜樣。你今天的要求，請各位區長好好的依法行政，所以我還是要送你這四個字～「依法行政」。各位局處首長，好，以上，謝謝你們。各位區長，你們可以離開了，請記得喔！「依法行政」，好不好，拜託！這四個字放在你們心裡，高雄市政才會順暢。

宋議員立彬：

市長，其實補選當中，我們所有的基層人員、所有區長、所有戶政事務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不起，時間暫停。宋議員，要不要請區長和戶政所的主任可以離席了？

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都可以離開了，可以了、可以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那麼就請各位區長以及戶政所主任先離席。

宋議員立彬：

只是大家要記得，依法行政、行政中立。

邱議員于軒：

拜託！拜託！依法行政，拜託各位區長，拜託！依法行政，為了高雄市，陳其邁不一定當選啦！

宋議員立彬：

還有李眉蓁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時間請繼續。宋議員，請繼續發言。

宋議員立彬：

市長，其實依法行政講起來很簡單，但是做起來是因人而異，依個人的心態和行為去做。所以，市長，你要負責監督，我們不要求你偏袒任何一方，但我們只要求你做為一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應該不是那麼困難，好不好？市長，可以啦！

接下來，本次質詢就是要講「淹水之苦，何時不再？」市長，我想請問一下，你知道岡山區平和路嗎？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岡山我也常去，所以平和路我大概有點印象。

宋議員立彬：

就是我們說的「中街」。「是。」這條街淹水到現在，依我聽聞到的應該都有 20 年了。它要是小雨就會淹喔！小雨就淹了，不要說大雨。本席也去看了好多次的淹水，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什麼改善。所以在前幾個月召集了「中街」所有居民，就是我們平和路所有居民來做陳情，也向水利局爭取了 1,000 萬元的一個排水系統改善，但是到現在已經快三個月了，我不曉得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施工？我想請水利局長，你可以來解釋一下，為什麼這條平和路到目前為止，它的工程為什麼到現在還沒開始施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平和路這件工程在 4 月發包，但是平和路下面的管線非常多，現在是協調自來水公司做一個遷管，自來水公司遷完管線以後，我們側溝加大，預計在今年年底就可以把目前 1,000 萬元的經費，把箱涵的水接到壽天路的雨水下水道，

這個部分是這樣處理。另外一端，就是在靠近太吉西藥房以東的這一端，這個部分也是年底會把一部分的水引到省道，也就是說，「中街」這一個排水到時候是切割成兩個集水區。

宋議員立彬：

就是前、後面嘛！對不對？〔對。〕一邊從省道，一邊從岡山路那一條路嘛！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中山公園那邊。

宋議員立彬：

就分為兩端，對不對？〔對。〕請問局長，雨季已經快到了，現在已經 6 月份了，7 月、8 月就是梅雨季節，水利局有什麼做法？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上次去看，其實「中街」的這一個側溝，它有一些淤積，而且有硬塊，這個部分已經先做一個清除，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在「中街」，像鐵鳥彩色攝影館那個區域地勢比較低的低窪地區，可能需要的話，就是去看它的淹水程度，在周邊布設砂包，並做一些抽水，抽到另外一個區域。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剛才說的之前都做過了，也是一樣淹嘛！也有民眾半夜要起來看守家園有沒有淹水，因為他們也會擔心嘛！因為平和街是家家戶戶都淹水，這邊之前還引發登革熱疫情，也有人死亡，局長，你應該也有聽聞，因為你是岡山人，應該也有聽聞。這條街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為什麼都沒有辦法解決淹水的問題，我有一點納悶。所以，局長，你們要注意，梅雨季節到了，汛期來了，你們應該要有防範嘛！那天我有去看，在 4 月份或 5 月份的時候下大雨，我有去看，你們有放一台小型抽水機在那裡，〔對。〕可是我看到那一台抽水機都生鏽了，設備也不是很好。局長，梅雨季節快到了，當我們知道梅雨季節已經到了，或是鋒面快接近的時候，可以在這個地方增加設備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預布，然後檢視抽水機的功能。

宋議員立彬：

你看，這個都是小雨而已，這都是今年拍的，水溝又臭又髒，現在已經是科技的社會了，我們的政府還讓這種事情發生，實在很不應該，尤其是這種情況已經二十幾年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污水下水道的部分，目前也都同步在施作。

宋議員立彬：

到現在三個多月了，你們也還無法解決，光是那個管線的問題，有需要處理到兩個多月、三個月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因為水公司的大管必須另外處理，我們再催促一下，請水公司這邊加速作業。

宋議員立彬：

既然經費已經到位了，對不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經費到位了。

宋議員立彬：

經費到位了嘛！我也聽說已經設計好了，為什麼遲遲不動工，我也想不透。你說兩個月，就算用一個月來協調、一個月來施工，也只需要兩個月，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到底原因是什麼，是路權沒有拿到？還是挖管中心的問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路權已經拿到了，公路局已經發路權了。

宋議員立彬：

那麼目前是什麼問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現在是自來水公司本身，有時候同步在全市裡面，有很多自來水公司要去做一些管遷，要遷管的位置數量太多，有些是大管，它必須要備料，或者是它另外要用開口契約去找一些經費，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水公司這邊的一些狀況，我們會積極再去做協調。

宋議員立彬：

局長，這樣打算什麼時候開工？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我們預計看它兩個月能不能遷好。

宋議員立彬：

還要再兩個月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因為水公司那個部分…，它的時間，我沒有辦法現在跟議員做確認。

宋議員立彬：

像這個說明會召開多久了，我關注這個多久了，應該是在3月份召開，主席也都有去參加，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我印象中好像是3月份的事情。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再來積極協調。

宋議員立彬：

這個有點離譜，所以拜託一下，你剛才說一端是通往壽天路，另外一端是通往省道嘛！對不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省道，對。

宋議員立彬：

所以拜託一下，這個加速處理一下，不要到最後真的又淹一次，然後又發生一些登革熱等等的，這樣對我們市民真的沒辦法交代，好不好？〔好。〕

再來，市長，這一條大排水溝我從上任到現在，我先向市長簡單報告一下，這條大排水溝叫做「鹽埕大溝」，是排水系統，大家看到黃色柵欄，後面這邊都做好了，只剩這一截還沒有加蓋。這條路很大條，但是這一截真的很臭，真的很臭！市長，之前我們和前副市長李四川有去現場看過，但是到現在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要不要加蓋，因為現在已經換成你代理了，到底這條鹽埕大排水溝，有沒有辦法幫百姓把這條水溝加蓋起來，讓它不要那麼臭？

我們用照片來看就知道，它的水面也很髒，這條也會勘過 3 次或 4 次了，這條大排裡面幾乎都沒有什麼水，就算下雨也沒有什麼水，所以它的作用也不大，局長，這個你知道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你覺得這條大排加蓋以後，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排水系統？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過去在審核這一些排水的時候，原則是不加蓋，所以過去有錄案過，水利局這邊過去是沒有同意加蓋。

宋議員立彬：

這條之前都有人提過，到現在我再提出來是因為我剛才有提到，在這個照片中，你看道路旁停車那裏，是不是代表都加蓋好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我印象中，以前在鄉公所那時候就有做過一些加蓋。

宋議員立彬：

對，我的意思是說，你就剩這一段而已，這條大排水溝如果完全加蓋起來，對我們彌陀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市長，在你代理這段時間，一個多月的時

間，可不可以幫我們想一個辦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立彬議員對於地方建設的這一些重視。有關於加蓋的問題，李副市長他到現場去看過，還有會同我們的民意代表去看過以後，後續的評估有沒有繼續做，我希望水利局基於加蓋了以後，對於以後的清疏、加蓋的長度，加蓋以後它對於排水防洪，是不是位在感潮段，希望水利局能夠做一個評估，我們再來看看評估以後的報告。

宋議員立彬：

這個已經一年多了，我有問過水利局，當時的局長說在評估當中。〔是。〕這條排水系統現在目前為止是沒有什麼水，也沒有什麼排水，因為我們有做台17線的大排了，所以這條溝等於是沒有怎麼使用到。〔是。〕因為這條溝有可能影響到地方的發展，這條路如果鋪設好，搞不好彌陀會有大的發展，所以我說海線權益和建設不能少。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們還是要請水利局這份評估要做出來，不能就這樣中斷。

宋議員立彬：

對啦！所以我一直在說之前已經延誤到海線的建設，現在我要再說一次，海線市民不是二等公民，拜託高雄市政府，因為合併之後幅員很大，經費有限，等想到海線地區的時候，錢都已經花完了，市區都花不夠了，怎麼會用在海線？但是我希望你們在代理期間，以及下一任新的市長，對我們海線的建設和百姓都能夠加以照顧。

楊代理市長明州：

那是一定的啦！

宋議員立彬：

不要常常讓我們像二等公民，像我昨天說的，臭味都在彌陀，道路損壞在彌陀，水溝臭也在彌陀，是不是等於都在我們海線？代理市長，這些要拜託你們。

楊代理市長明州：

另外，我要跟議員再做一個補充，你剛才關心平和路的部分，路證雖然已經核發了，但是自來水公司的遷管遲遲沒進場，我會請工務局挖管中心，畢竟是挖管中心核發路權還有他的一些權限，我們請他來協助水利局，督促自來水公司要趕快來進場，這個我會請工務局挖管中心來協助。

宋議員立彬：

因為已經四個多月了，我那一天問是因為挖管中心說自來水公司有些管線有什麼問題，當然，那是你們公部門的問題，我們要的只是看結果。〔對。〕民意代表很簡單，就是看結果而已，沒有在看你們的過程，我們要的就是結果，趕快給我們一個結果，趕快把這些事情處理完，好不好？〔好。〕

選舉又快到了，現在的社會都科技化了，大家人手一機，都會用手機瀏覽網路訊息，很多百姓轉傳分享，很多都不知道已經觸法，所以我也要藉由這次質詢的機會，讓市民朋友更加了解什麼叫網路留言，要怎麼樣才不會觸法。我請法制局長，請問第一個影片下方有一個留言，有位林某某留言說「死好」，這個有沒有觸犯法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如果他寫這樣的話，有一點威脅恐嚇的意味，這應該有可能觸犯刑責。

宋議員立彬：

觸犯什麼法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如果他以這樣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的部分，這個可能會有恐嚇罪的適用。

宋議員立彬：

像下面有一個寫臭流氓，這些呢？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如果是講到流氓，這個跟實際不符合的話，或者是這有點謾罵的話，那可能會有侮辱的嫌疑。

宋議員立彬：

法制局長，你藉著這個機會，我給你 2 分鐘的時間，你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說明，什麼樣的情形在網路上會觸犯到什麼法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網路是一個公開，尤其是像這種群組，這個部分有解釋過，在群組裡面的那些人可以看得到的，不是那種私下對話，這個部分在公然的情形之下，如果有一些侮辱、謾罵的話，這會構成公然侮辱罪。如果有捏造一些不實的資訊去傳播的話，這有公然誹謗罪的問題。如果是個人跟個人之間，有那種加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的行為，這個會有恐嚇罪的適用。在這邊也提醒各位市民，在使用網路的情形下，切記不要有這些疑似可能會違法的言論出現，以避免自己身陷違法的疑慮，以上。

宋議員立彬：

局長，還有這則，「許某某大概就是操盤失敗…」，這些無中生有的，是觸犯什麼罪？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就像我剛才分析的，如果說這個是無中生有，沒有這樣的事實，是一種虛構的，然後在網路上散播，這個會有誹謗罪的適用。

宋議員立彬：

所以是不是要跟市民朋友說，在轉分享或是在寫任何的網路文字的時候，都要小心不要觸法，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沒錯！這個部分就是說有些都是沒有經過查證的訊息，都不適合在網路上面散布。

宋議員立彬：

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大家在朋友之間轉發訊息分享、讓你瞭解的時候，自己要注意看清楚，是不是有觸法，對不對？在網路觸法，我們的電信警察還是抓得到人，對不對？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可能警察局會比較清楚，因為我不是…。

宋議員立彬：

來，警察局長，我們 IP 的位置，是不是發任何的文字分享只要是違法的，警察局抓不抓得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網路上的這些違法訊息，都有專屬的單位在進行偵辦，我們是朝向各種管道下去查察，像 IP 假如是在境內的，大部分都可以追得到，我們可以全面去搜尋。也可以從 IP 位置找到、從電腦找到、從手機找到，各個系統科偵隊有專門的單位在辦，有問題也可以到刑事局偵九隊來辦。

宋議員立彬：

局長，像你剛看到的這個，是我們要主動提告，還是你們會自己主動偵辦？要我們主動提告，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要看犯案情形，假如是妨害自由、誹謗、妨害名譽，這個是告訴乃論，告訴乃論就是要提告；假如恐嚇，恐嚇就是公訴罪，那麼我們會主動下去偵查，移

送法辦。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可不可以在這邊公開呼籲所有的市民朋友，或是所有的好朋友們，使用任何的網路留言大家要小心，請勿觸法。你可不可以呼籲一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在這裡呼籲親愛的市民朋友，在使用網路的時候一定要很謹慎小心，絕對不可以無中生有或故意去謾罵、中傷、抹黑，一定要符合事實，按照事實來做正確的言論。假如違法的話，我們警方一定會依法究辦。

宋議員立彬：

謝謝。請所有的網路朋友大家一定要注意，不要隨便轉傳，也不要未經證實就鋪天蓋地亂傳，明明沒有的事，侮辱到變成有、被人扣帽子，雖然他一生中做很多的好事，卻因為你這些行為和亂扣帽子，而抹煞他一生的清白，這是不對的。警察局長，我們一定要嚴格執法，科技是讓我們方便的，不是讓我們拿來侮辱人的；科技是幫助社會，不是用來危害社會。局長以及相關的同仁一定要記住，請同仁也不要再在政治上做任何亂扣帽子的行為。

繼續由李議員雅芬質詢。

李議員雅芬：

接著由我繼續來質詢。我現在想請教警察局局长，你知道總局是屬於哪一個派出所的轄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警察局是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

李議員雅芬：

前金分駐所。好。你知道所長是誰嗎？應該不知道吧？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李議員雅芬：

沒關係，我告訴你，所長叫李啟南，李啟南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李議員雅芬：

我再請教一下市長。市長，請問您住的地方是屬於哪一個派出所的轄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那邊的派出所是中正三路派出所。

李議員雅芬：

所長是誰？

楊代理市長明州：

所長，我不知道。

李議員雅芬：

大家可能會覺得很納悶，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我想請局長和市長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基層員警，不管是派出所的同仁也好或者是偵查隊的同仁也好，他們的刑責區和警勤區真的管很大。不好意思，局長和市長，剛會問這個問題，真的是點出我們基層員警的心聲，因為每個派出所的管區同仁都有屬於他自己的轄區，還有包括偵查隊也是一樣。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現在所有人民的自主性非常的強，可能你要進去他家也沒辦法進去。可以嗎？我想請教局長，如果你覺得他們家有問題，你現在可以敲門去跟他說我要進去搜索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現在我沒有…。

李議員雅芬：

怎麼樣才可以進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定要經過他同意，要不然就要搜索票。

李議員雅芬：

對。搜索票好申請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要依法有據，要有一些事證才有辦法申請。

李議員雅芬：

所以你硬要進去，他可不可以告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不會進去。他不讓我們進去，我們沒有搜索票不可以進去。

李議員雅芬：

你就不進去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李議員雅芬：

好。我相信以下講的案子，其實只是長久以來的其中一個案子，就是大概發生在二、三個星期前，有一個外地人來高雄租了一間套房子大概 3 個月，結果沒多久被其他的單位查察到有人在裡面製造毒品，這個案件目前在偵辦當中。但是警察局這裡就急著以查察不力，你聽到查察不力，就是現在 PowerPoint 上面寫的查察不力的行政責任制度，然後火速的將管區的員警，還有刑責區（偵查隊）的同仁記了兩個小過。請教局長，這樣的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去檢討？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制度我們實施已久了，這是警政署統一規定賦予我們…。

李議員雅芬：

如果它是有問題的，因為時代在變遷，以前的年代古時候將軍帶人去打仗，殺了很多，他是英雄，現今的社會可以嗎？這是人權的問題，這是我們警察同仁的權益問題。如果這是舊有的制度，它就是需要被討論，我知道這應該不是你權力所能做的，但是你是不是應該替基層員警向中央反映這樣的事情。因為其實以一個好的警察幹部來說，他養成非常的不容易，就像現在你也知道已經有很多人不想當所長了，所長是所有基層員警的一個幹部，他養成非常的不容易。所長說我每天顧這間廟顧 24 小時，他的薪資所得可能跟裡面的資深員警差不到七、八千元左右，為什麼他還要繼續做？因為他有榮譽感、他有責任感，像這樣的警察要養成非常的不容易，這個不對的制度，為什麼不去改變呢？我想聽聽局長您的想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李議員對這個制度的關心，最主要是對我們基層同仁的關心、愛護，這個制度我們隨時都在檢討，也聽到基層同仁很多心聲，最重要的就是如同議員所說的跟著時代在改變，我們有很多很多的工作，沒有辦法像以前做得那麼澈底。就像我們下去探訪、下去查察，跟以前比較起來差太多了。基於法令的限制、沒有辦法澈底深入到每一個地方。所以我們有向警政署來反映，也在座談會還有在開會的時候來反映，基層的責任現在已經慢慢的在遞減了，就像查獲賭博，這些賭場查獲要處分，但是假如…。

李議員雅芬：

對，因為有哪幾個是會用到查察不力的行政責任來檢討的，大概就是我們有說的查獲毒品工廠、查獲槍械工廠、職業賭場、色情場所、賭博電玩，都會用查察不力行政責任制度來記他們過，對不對？〔對。〕是不是這幾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些我們有反映，現在已經有修改了。

李議員雅芬：

對，但是我想問的是說，以這個案子來說，如果他們是被冤枉的，你怎麼還他清白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可以申訴。

李議員雅芬：

為什麼要讓他們再去做這個申訴的動作呢？一開始這個案件發生，我們是不是應該先去了解，如果他是勾結的，他們是有問題的，我們來移送法辦，我覺得我都非常的贊成。但是如果不是的話，你不就是錯殺嗎？你錯殺之後，我再來安撫你一下，這樣是不對的，然後你再去申訴，為什麼要造成基層員警這樣的困擾？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跟警政署建議，現在的職業賭場，假如說沒有檢舉、沒有交辦，他不符合責任，不會處分的。如果說有交辦，他不認真查察，他被查察到，這才要…。

李議員雅芬：

所以你所謂的認真查察，我就想請教你，他們的刑責區跟警勤區這麼的大，而且你現在要進去大樓裡面，管理員如果不讓你進去，你要不要讓他進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所以現在假如沒有交辦的話，他們不用處分，沒有人家檢舉也不用處分。

李議員雅芬：

但是確實後來有人去查報，那裡確實是查到在製造毒品，你們就馬上處理這兩位員警，我也是警眷，今天如果是我的先生、小孩遭受到這樣的痛，我相信這在每位員警的心裡會留下一道痕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們會跟警政署來建議。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希望，第一、向中央去反映；第二、督察組也好，在查察的這個小組，應該先仔細的去了解是不是確實有問題，我們再來記過。我想問局長，你知道你的小孩昨天做什麼去了嗎？你都不見得會知道，你的員警下班了回到家裡面

喝酒，然後騎車，你連這個都要跟他做連坐處分，我覺得這對我們基層幹部是非常的不公平。我真的覺得不對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去改變。你身為高雄市警察局最高的長官，我覺得你更有能力需要為我們基層員警來講話，不管以後你到哪裡，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拜託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現在我們每一件案件要處分，都會去調查，調查他有沒有減輕的理由，或是減免的理由。

李議員雅芬：

其實不要，你都打他了，再去安撫他，我覺得要把前面的這一段過程了解清楚，確實是有疑慮，我們再來記過都來得及，人還在，任由你什麼時候要殺他都沒關係，你先請坐。請問市長，你覺得我這個論調，你同意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真的是很同意，因為過往我在市政府的期間，我都是主張獎勵要由下起，懲處要由上開始，所以我們的基層，不管是所長，或者是基層各級主管的養成確實是不容易，我們不要輕易就採取懲處的動作。

李議員雅芬：

其實現在所長缺很大。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啊！我知道壓力真的很大。

李議員雅芬：

真的很大，不管從所長、偵查隊長到分局長，〔是。〕其實都是非常辛苦的一個階段。

楊代理市長明州：

當然他們賦有治安的責任，市民的要求也比較高，所以壓力很大，但是這個壓力應該是要在治安上面的壓力，而不是由內部所造成的壓力，所以我希望警察局李局長能夠適度的向警政署做一些反映，這個是在規範上面的反映，實際上的做法，也要更貼切的有我們基層所長的這一種同理心。

李議員雅芬：

對，其實這種連坐處分，我也非常的不認同，因為他回到家裡喝酒，然後出事，你說要所長 24 小時把他顧好，我相信很困難，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的小孩跑去哪裡啊！我相信在座的每個局處長都一樣，做什麼事情一定要有同理心。我在這裡跟局長報告，一個好的幹部養成真的非常不容易，尤其像年輕的員

警，我們更要帶他往正面的方向走。所以我拜託你，剛剛提的這個部分，請你務必一定要向中央反映，因為不對的政策，就必須要去改變，可以嗎？警察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非常同意李議員剛剛的說法，現在職業賭場已經建立，上級也採納，公文已經下來了，所以現在很多職業賭場抓到，都沒有處分。其他提到的毒品工廠、槍械工廠，還有妨害風化的、電玩等等，我們會陸陸續續向警政署來建議。

李議員雅芬：

一項一項來改，只要願意做都不會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還有可以先做的，我們會遵照議員剛剛給我們的提示，會深入調查，他有沒有其他的原因，然後幫他從輕，或者是就直接免除掉。

李議員雅芬：

對，基層員警還是要拜託您多多關切，我們多給他們鼓勵。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免除掉，警政署批下來，再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芬：

對，所以在事實還沒查察明確之前，我拜託不要馬上懲處他們，〔是。〕好嗎？〔好。〕謝謝。接下來換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報告主席，多加了李雅靜議員與陳玫娟議員聯合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請教警察局局长，現在如果基層員警抓到通緝犯，我們的獎懲是什麼？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抓到通緝犯我們會給他獎勵。

李議員雅靜：

怎麼樣的獎勵？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要看通緝犯的性質。

李議員雅靜：

嘉獎 1 支，還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嘉獎 1 支、有嘉獎 2 支、有記功 1 次。

李議員雅靜：

好。最簡單的就是嘉獎 1 支，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現在像毒品通緝都記功…。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先回答我，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普遍的是嘉獎 1 次。

李議員雅靜：

大概都是這樣子！你如果說記功，我要你公開講喔！所有基層員警只要抓到通緝犯就記功 1 次，講好喔！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看它的類型，假如是竊盜通緝犯是 2 次。

李議員雅靜：

我剛才是問最簡單、一般的通緝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嘉獎 1 次。

李議員雅靜：

局長，如果在路邊攔查抓到酒駕，獎懲是什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酒駕要看汽車或機車，機車是 2 次、汽車 3 次。

李議員雅靜：

這樣我為什麼要去追小偷、為什麼要去破案？我就站在路邊看誰騎車蛇行、抓酒駕就好了，抓酒駕 2 次嘉獎，抓小偷破案 1 次嘉獎，現在基層的員警養成不容易，有沒有破案的能力？還是只會專門抓酒駕，甚至只有在路邊盤查。其實每一個都很重要，所以我要拜託你，早期那一套獎懲相關辦法已經過時了，請你好好的重新盤整、檢討一下，用什麼方式鼓勵我們的警察回歸專業？不管是違規、違法的，陸陸續續你們去安排，整個都要抓，不是不抓小偷、不破案，只是抓酒駕等等，雖然酒駕是不對的。但現在變成沒有人要辦案了，是不是？就像剛才李議員雅芬說的，沒有人願意當所長，第一個，壓力很大，他要面對

那些兄弟，也要給兄弟一個交代；還要面對民眾、面對地方的仕紳。所以我拜託局長重新去檢討這個制度，可以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可以，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需要多久的時間？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儘快。

李議員雅靜：

我不要儘快的這種官腔官調。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這個是警政署規定的，我們會向警政署反映。

李議員雅靜：

你們先內部自我檢討，可以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內部我們先檢討，然後反映給警政署。

李議員雅靜：

你要多久時間？我要先看到資料。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個月內，我會儘快。

李議員雅靜：

本席7月1日總質詢，7月1日之前可以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7月1日會來不及提報警政署。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件事情我已經不是第一次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還要檢討，檢討完還要向警政署提報反映，1個月內我們會儘快。

李議員雅靜：

1個月內。〔是。〕我們這幾位議員全部都要有，好嗎？還有一件事情，從你到任到現在，甚至上次你拜訪我時還有提到，我依然沒有看到進度。我們的警勤區和警民比，雖然是依照戶數，根據你給的資料，鳳山區一個員警最小都到1：600或1：700，別區一個警察的警民比只需要300到400，一樣的工作、一樣的薪水，我們這裡的業務本來就比別人繁重，只是要求你在編制內、合理

的範圍內，先檢討什麼樣的警民比才是最合理的，這樣對弟兄們也比較公平。長期以來鳳山就是一個沒人要的缺，沒有人要來鳳山，鳳山好像是新兵訓練中心，訓練完就去別的地方升官了，鳳山是什麼情形？我講了幾年，你到底有做了什麼事情？局長，這件事情你什麼時候給我個交代？你不要再和我說警政署，我只說警察局這邊可以怎麼做？至少你要對我們有交代，最後送中央它怎麼決定，至少你是有作為了。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李議員對我們的關心，這項工作我們不斷的做滾動性檢討和修正，我希望每個警勤區所負荷的工作量、它服務的民眾儘量朝向合理、平均。

李議員雅靜：

你不要講這麼漂亮的話，真的沒有。我們從基層出來，不管大小志工等等，我非常了解以前的生態和現在的生態，一樣的業務但我們現在負責的警民比差很多，拜託你，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再檢討調整，因為體制要向警政署建議。

李議員雅靜：

至少你先自我檢討吧！警察局先自我檢討警民比是怎樣？我們該怎麼調整？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每個地方都有檢討。

李議員雅靜：

該怎麼調整，你總該給個建議，但是你沒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檢討。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你把檢討後的資料給我，好不好？〔好。〕我一樣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好嗎？〔好。〕謝謝。

陳議員玫娟：

請教財政局代理局長，財審會的任期是 2 年制，對不對？現任的委員會任期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答復。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預計是到年底。

陳議員玫娟：

委員會的成員是由誰來派任？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由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地政局、副秘書長和財政局副局長…。

陳議員玫娟：

如果局長出缺的時候由誰指派？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出缺的話就是要重新補派，誰當局長就要重新派。

陳議員玫娟：

由誰來決定？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我們會簽上去。

陳議員玫娟：

你簽上去給誰決定。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到市府這邊就決定了。

陳議員玫娟：

市府是誰決定？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市長，但是分層大概…。

陳議員玫娟：

由市長來決定，對不對？〔對。〕我們財審會有兩個任務，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議或審議。第二個，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剛才你有特別提到公部門的部分有工務局、地政局、財政局由局長或副局長來兼任都可以，就是指派一個人，當然還有其他的專家學者。問題是今年 6 月份時我也接獲兩個陳情案，都是因為畸零地合併的問題，他們有拿到畸零地合併的使用證明，他需要向財政局來申購這個土地，他們都一直在等，你們是多久開一次會？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原則上定期會是兩個月開會一次。

陳議員玫娟：

他們都是上個會期時來不及送進來，他們要趕在這個會期能夠把它審進去，這個東西買下去，差一個畸零地，它的利息都照算，這個損失你們都可想而知，他們期待能趕快送入財審會，趕快讓他們購買。好不容易，你們從月底提升到月中來，6 月 15 日要來審，但是很不巧，6 月 6 日罷韓成功，前朝政府到 6 月

12 日就截止了，而這個財審會突然就停擺不做了，就差那麼幾天，現在你們要怎麼處理？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這裡面包括財政局長，還有工務和地政，這兩個部分我們有先電話問過。我知道議員在關心這個案子，也問過了工務和地政的人員，現在已經在簽辦，財政局長兼任這部分要重新改派。

陳議員孜娟：

那為什麼你們任期到年底？因為你們規則裡面有寫，本委員會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或派任兼之，任期內出缺的時候，可以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既然是這樣，人家送委員會審查就是很急，你們現在都停擺了，你們告訴我說因為要等到新任市長上任才要派。新市長 8 月 15 日上任之後，再讓你們遞一下程序還要多久的時間，都 3 個月、4 個月過去了，人家的財產損失誰要負責，這有利息的問題，我覺得你們的辦事效率很糟糕。市長，你是裁示者，這個會如果臨時有出缺，是不是有辦法由代理市長來派任，然後馬上執行這個任務，市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我希望代理的首長都要跟我有一樣的想法，就是市民的申請案一定要同理心，就像我們自己的申請案，大家都期待要快速，這個是大家都一樣的，所以我請財政局要趕快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麥克風再給聲音。

楊代理市長明州：

需要補派的，在今天…，公文現在到哪裡了？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已經問完工務和地政都不動，所以我們是用最小的範圍，現在只有財政局長，我們會簽出來，我們儘快。〔…。〕應該有了，我們內部有簽。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跟議員做一個說明，因為再來就是四天的連假，我希望在今天下班前能夠看到公文，或者是我授權的副秘書長以上趕快把它代決掉，就不要再等我了，好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楊代理市長，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質詢的議員是邱議員于軒，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今天也是申請聯合質詢，就是我、雅芬、玫娟和雅靜議員，時間先暫停，我邀請要求列席的捷運局同仁到現場，有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進來了嗎？好，時間請繼續。

邱議員于軒：

我先把時間給玫娟議員質詢。

陳議員玫娟：

我延續剛剛講的議題，也謝謝市長釋出善意，我要看到最快的速度，因為已經等了二個月了，我們沒辦法再等三個月，那就要半年了，我覺得這對申請人是不公平的，我也要謝謝市長。

再過來，左營大路 372 巷的開闢，這個已經講 N 年了，從民國 90 年一直陳情到 100 年，我那時候當議員時我又特別提，那時的開闢費用是 4,000 多萬，但就是一直不開闢。這個是元帝廟的地方，前段已經徵收了，後段的部分還沒有，當時居民一直陳情，因為它只有 2 米而已，它的計畫道路是 6 米。你看，這麼小的一條路，光是救災、安全、消防的問題都是很危險，當時很多的居民一直在抗議，後來我們也很感謝到了韓市長上任之後，他終於看到了我們的苦，他也接受大家的陳情，所以後來有編了。因為左營大路北段部分已經徵收完畢將近 18 年，後段卻遲遲沒有徵收被卡住，過去的歷史我不再談了。我現在要談的是後面，前段就是北段的部分已經都徵收完畢，只是還未開闢，但是後段我非常感謝 107 年編了 400 萬的規劃費在南段，去年又編了一個 4,000 萬。我也非常感謝韓市長有裁示研考會，特別編了這個 4,000 萬，我們也很擔心是不是會沒有編列，但是後來在去年的預算書裡面也通過了，所以我們非常感謝李四川和韓市長。但是 4,000 萬之後，去年是做協議價購，我請問新工處處長，現在的進度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新工處楊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這個案子北段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已經有用地取得，只是因為有一些原因遲遲沒有去開闢，後來在去年的時候，南段也有做經費的處理，結果因為北段的民眾有跟內政部提出申請…。

陳議員玫娟：

買回。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買回，顧及這麼短的時間民眾買回去，我們又要用…。

陳議員玫娟：

更多的錢再買回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用當時的市價買回來，在市府這邊的長官覺得這個時間點太近了，而且不太妥當，所以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問你的是，我們南段去年編了 4,000 萬，現在的執行狀況？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因為北段和南段要同步做一個提徵收計畫。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現在問你南段的徵收，現在目前進度如何？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南段的徵收目前就是要配合北段，所以整個還是暫緩的狀況。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你還是搞不清楚狀況，我跟你說好了，現在南段的部分去年編了 4,000 萬要用協議價購，據我所知道，有部分的地主是不同意的，所以目前大概只協議價購了 2,000 多萬，還有剩 1,000 多萬，這個是答案，好不好，你也不知道。我再問一下，今年 109 年要編北段，因為你剛剛也說了，北段的部分因為土地已經取得了，但是遲遲沒有開闢。南段的部分我們去年也編了土地款 4,000 萬做協議價購，不管它是不是有一些爭議，我想很多人會有樣學樣，他看到北段的部分都已經有人買回，未來政府還要花更多的錢去把它買回來，這個實在讓人覺得不可思議。以前 4,000 多萬的預算你們不開闢，拖、拖、拖了 18 年，現在你們要開闢了，但是要花 1 億多。我現在跟你們講的是，去年 108 年編 4,000 萬要協議價購，還是不順利，好像聽說只有協議價購 2,000 多萬，後面還要繼續努力，未來 109 年呢？就是今年，你們還要編嗎？編多少，知道嗎？不知道。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目前我手上沒有這個部分的資料。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你當處長要了解啊！這個案子不是今年才開始，我們已經講 N 年了，你也應該要了解一下，是不是？我問研考會，今年的預算我們要做平均分配時，這一條路 109 年有沒有列進去？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朱代理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這條路因為目前還有一些爭議，那個爭議還沒完，我們在整個考慮上還是要等有一個結果。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今年還是沒有編，是不是？〔對。〕還沒有編嗎？那你們前面編列的是在編高興的嗎？不是浪費了這個錢嗎？因為政策是延續性的，市長，是不是這樣說，當然我知道中間都有困難，這個我們都理解，但是你們要想辦法克服。因為這條路說很久了，除非你們鐵了心，這條路不開闢了，那預算不要編沒關係，但是前面編的都浪費了，不是嗎？可是我覺得這條路就是有違反到消防安全的問題，所以從 90 年一直陳情到今年，你看多少年了，表示居民有這個需求，你們研考會要去檢討。李樑堅前局長聽了我講之後，他認為對啊！就應該要編，這是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是不是？去年編了 4,000 萬做協議價購，後段就是北段的土地費，你們要趕快編才對。時間的關係，我要在這邊跟你提出，市長，我也要拜託你，不管你未來還會不會在這個位置或繼續在市府服務，這是延續性的工作，除非你們就是鐵了心不開闢了，不然我拜託你，這筆預算今年就要納進去，否則後面的預算審查我們還會再碰到的，好不好？

李議員雅芬：

時間先暫停一下好嗎？主席，因為我要放我的 PowerPoint。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說什麼？

李議員雅芬：

時間先暫停。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

邱議員于軒：

李雅芬議員的 PPT。

李議員雅芬：

先放影片，警察局長，麻煩你先看一下影片。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時間請繼續。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影片同步播放)

這是在我們烏松區松藝路區間測速的那一條路，這整條路我特別去走了一下，就是限速 50 公里，就是這個速度，先看一下。(影片播放結束)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局長請先坐下。

李議員雅芬 :

好，請教警察局長，請問你知道區間測速嗎？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我們知道，由警察局交通大隊建置的，在烏松區松藝路。

李議員雅芬 :

高雄有兩個路段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還有內門區 182 縣道。

李議員雅芬 :

你知道其實這一個政策爭議是非常大的？你知道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對，在 5 月 6 日的時候，交通部有公開要我們重新再做檢測，最主要是要第三方的認證，目前還沒有做到第三方機構認證。

李議員雅芬 :

所以我們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的，什麼時候開始實行這個區間測速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松藝路的是 10 月 1 日。

李議員雅芬 :

10 月 1 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內門區的是 3 月 1 日。

李議員雅芬 :

10 月 1 日是去年的 10 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對，是去年的。

李議員雅芬 :

那內門區的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內門區的是 3 月 1 日。

李議員雅芬：

3 月 1 日，我現在一起來跟你討論這個問題，這是台北的萬里隧道，他們因為已經有先進行區間測速的執法。現在你再來看鳥松區的松藝路，它的長度是 1.3 公里，內門區的中埔路比較長是 4.8 公里，速限同樣都是在 50 公里，開罰的依據是在 60 公里，超過 60 公里才可以開罰。〔對。〕我也實際要到一個數字，在我們測試期時，你看 108 年 9 月 23 日到 10 月 7 日大概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它違規的件數大概是 6,837 件，其實是相當高。它還沒 1 個月就有 6,000 多件，那如果以 1 個月來講，我們用數字來推算的話，1 萬 3,674 件，我們現在講的是松藝路的路段，它的執法期是 108 年 11 月到今年 109 年 4 月來講，其實你看它的數字是不是有下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李議員雅芬：

對，有下降 3,000 多件，從 6,000 多件降到 3,000 多件，換算成每個月的話也有降下來，所以雖然區間測速它是有效果的。但是我想跟你討論的問題是說，依彰化西濱快速道路來講，它的儀器就像你剛剛講的，它沒有經過我們的認證，但它的罰單總共開了 3,627 件，罰金總共是 1,080 萬元。我想跟局長請教的就是說，區間測速設備進行違規舉發，它是於法無據，在我們現在的法規沒有明確規定「科學儀器範圍」，區間測速設備在沒有訂定國家檢驗標準時，我們就來實行這樣的執法，您認為對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那是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是超速來開罰，超速開罰有好幾種模式，一種模式是定點測速。

李議員雅芬：

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個是我們用測速槍攔下來，另外一種就是最新的，就是平均速率就是區間測速，這個概念我們有提到交通部，交通部有核准我們才執行，而彰化那個是因為時間上發生誤差。

李議員雅芬：

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高雄從執行到現在，我們並不是沒有依據，距離是按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尺距的一個測量規定，這距離是固定的。時間我們是按照國家標準時間，每一秒每一秒來核對，所以執行到現在從來沒有發生過有故障，或者是有出狀況的情形，一直都沒有。5月1日已經暫停了，因為交通部說要第三方的認證，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行文，去找經濟部的標準值…。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想請問在我們區間測速執法期間，總共開出多少罰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要看資料。

李議員雅芬：

還不曉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李議員雅芬：

有沒有可能會像彰化西濱這樣來撤銷，有沒有可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目前我們整個作業、整個儀器、整個程序都沒有出狀況。

李議員雅芬：

因為它是沒有經過我們國家標準的相關檢驗單位來檢驗，是不是能夠考慮撤銷？是不是能夠研擬看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沒有發生任何的誤差，是時間跟…。

李議員雅芬：

你怎麼知道沒有誤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每一個都是…。

李議員雅芬：

它不是經過國家標準局去認定出來的一個儀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

李議員雅芬：

不是你說了就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地點跟時間都有依據，那個地點的距離是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來測量，

時間是按照我們國家標準時間來做一個管制。

李議員雅芬：

可是它這個儀器是沒有經過國家的檢驗合格的嘛，是不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交通部後來要我們找第三方的認證單位。

李議員雅芬：

第三方認證也不是國家標準的認證單位，是不是？所以我建議，針對那一段時間開出來的罰單，是不是能夠撤銷？我麻煩你研擬看看。因為既然西濱那邊能做，我們這邊在整個機器還沒認證通過之前，是不是先不要去使用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從5月1日我們都停了。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因為我們有去建議，所以5月1日停了，那接下來就是罰單的問題，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罰單我們都沒有發生任何的誤差，是不是要撤銷再跟交通部研討。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問題不是在罰單，是這個儀器值得探討，希望針對這個罰單撤銷的部分能夠研擬討論看看，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再研究一下。

李議員雅芬：

好。

邱議員于軒：

主席時間暫停，時間暫停。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

邱議員于軒：

幫我切到我的PPT。好，開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時間請繼續。

邱議員于軒：

捷運局，先看一段影片，我6月2日質詢高雄輕軌，要求公文解密，當時的局長答應我，但是現今的代理市府昨是今非，來，請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前捷運工程局長范局長揚材：會過他們。

邱議員于軒：公文現在是不是密件？

前捷運工程局長范局長揚材：公文現在我所知道的，這公文可以大家看，這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所以可以公開。

(影片播放結束)

邱議員于軒：

好，可以公開。那天 6 月 2 日，大家可以去調議會的公開錄音錄影，當時的范局長有同意此公文要公開。因為我是跟陳議員美雅聯合質詢，所以我們兩位議員一直從 6 月 2 日等到今天 6 月 24 日，遲遲等不到消失的公文。請捷運局科長告訴我為什麼公文不能給我？難道你要打臉之前的局長嗎？請科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好，上一次 6 月 2 日部門質詢的時候，局長所談的這個部分，後面是有談到要簽陳市府完成程序之後…。

邱議員于軒：

是，所以現在是在簽陳中，還是不能給我？為什麼從 6 月 2 日到現在隻字片語都不告訴我。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報告議員，6 月 2 日下午回來，就開始準備相關的這個作業，有跟我們的局裡面的法制單位說…。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告訴我可不可以給我？可以或不可以，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因為我時間有限，給你們 20 幾天，我等了 20 幾天都沒有去逼你們。〔是。〕可不可以給我？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最後我們有簽陳上去，然後到法制局之後，由市府這邊核定，然後…。

邱議員于軒：

可以或不可以給我？科長。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目前是暫不予以公開。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不可以給我！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目前是這樣，不予以公開。

邱議員于軒：

市長，他不給我，可是之前的局長同意解密，為什麼那麼重要，是因為高雄輕軌的最大問題，就是當時這個公文的決策，完全不顧裁處單位的建議。所以審計最後糾正了高雄市政府的捷運局，他用提醒的沒有行文糾正，市長你覺得這重不重要？高雄市輕軌疑雲可不可以公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覺得捷運工程局的科長，你是一個九職等中階的文官，在議事廳答復沒有講到重點，根據我所知道的，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移送檢調在偵查，所以基於偵查不公開…。

邱議員于軒：

這兩個是不同的，一個我是高雄市議員，要求看你公文決策的流程，為什麼會移送檢調，就是因為在爭公文的原因。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偵查不公開，有沒有妨礙犯罪的調查，這個在法律上是必須要釐清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覺得公文裡面可能有犯罪事實的呈現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是這樣子，于軒議員你千萬不要…。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說的，沒有一句話是我說的。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沒有這樣子說，你千萬不要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你說妨礙犯罪事實的調查，這是你說的。

楊代理市長明州：

如果有妨礙犯罪的調查，那當然是不予公開，因為會妨礙人家檢調的調查。

邱議員于軒：

那當然沒有問題，經過那麼多局處，裡面又沒有犯罪。捷運局，代理市長說你們犯罪哦！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是議員你說的這樣，這個還是要請捷運局去解釋，那在我這邊我就是…。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市長，我只是告訴你，當時的局長決定要公開，裡面我覺得這是公文，這不是什麼犯罪的事實，這個只是高雄市民要的真相，為什麼不能公開？

楊代理市長明州：

于軒議員，我要跟你說明的就是，公開有公開的條件，有一些是內簽，內簽能不能公開，這個是要我們的法制人員跟政風單位去釐清。

邱議員于軒：

我要求調這個公文之前，已經有跟法制局這邊確認過，基本上是可以公開，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不能公開。

楊代理市長明州：

那請法制局跟你說明是什麼條件。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反正你們就是不給我，就是要讓輕軌永遠有疑雲，送檢調。

楊代理市長明州：

于軒議員，因為市府在調查了，總是會有真相大白的一天。

邱議員于軒：

總會有真相大白的一天，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真相。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司法在調查了。

邱議員于軒：

市長你請坐，司法在調查，我如果相信的話，6月6日投票，我6月4日跟警察局檢舉賄選的事實，然後到現在都沒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楊代理市長明州：

那個警察局一定要調查。

邱議員于軒：

當然是警察局，我當然知道，我今天也沒有時間問他，只是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不滿。因為什麼事情都等待司法釐清的話，說實在的高雄市政府裡面有很多的問題，永遠都不會被揭露。公開透明是民眾的要求，為什麼公文不能公開，我實在不懂。

接下來環保局，我請問高雄大寮，那天考察有一個瀝青廠，已經檢舉很多次。環保局長，請問一下，因為風向的關係，造成我們鄰近很多的污染，你知道那多可憐嗎？瀝青廠偷排黑煙的時候，民眾都吐，還有一個孕婦在我面前吐。環

保局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這個瀝青廠被檢舉多少次了，他好像惡霸一樣，怎麼樣檢舉都檢舉不完，怎麼樣檢舉都不為所動。結果那一天我自己去檢舉，發現一採，我們的標準是 2,000，他去採固定污染源，他燒瀝青，第一次採集 5 萬 5,000。第二次，這還不是真正的成功，為什麼叫成功二採？因為連續兩次，我們去採樣的當天，第一次說機器維修，第二次說停爐，我都覺得好準，擲筊都沒有那麼準，我去採都採不到。結果成功二採是怎麼樣呢？我從早站到下午，我站在那邊，我說你去派一組人來，我陪你等，等到環保局的人受不了，結果去二採 7,330。重點是成功二採，前一天這個瀝青廠才送了公文進去環保局，說他們已經檢驗合格了，他們固定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已經降到 2,000 了。環保局代理局長，請問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樣，你們才願意處理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這個問題從去年檢舉次數是 39 次。

邱議員于軒：

前幾年呢？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前幾年我沒有做統計，去年是 39。

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提醒已經 20 年了，超過 100 次了，都上到環保署了，可見他的靠山是多麼的厚實。你現在想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今年檢舉的次數已經下降到 6 次，我們儘量都在做改善，也有請專家學者到現場去看。最主要是管道注入口，臭氧注入的位置，可能有一些投入的位置不是很好，所以現在已經有輔導他，臭氧注入口的位置。

邱議員于軒：

他根本就罰不怕，你輔導沒有用，還要派專家學者，你還要花錢去輔導他，已經 20 年了。而且毒樹毒果原則，大家記不記得李副市長當時來到高雄，發現高雄有一個最重大的原因，就是高雄市的瀝青廠跟鋪路的廠商是同一間的。我順便要求工務局去調查這個瀝青廠，他做了很多高雄市政府的工程，他有換名字，環保局跟工務局聯手包庇不良廠商，用不良的瀝青毒害居民。重點是他去賺錢去鋪路，然後那個瀝青又很差，你說要輔導他，你要輔導到什麼時候？我都等了 20 年。不好意思，剛好我家就在下風處，你要怎麼輔導呢？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他改善計畫 6 月 20 日已經送進來了，我們這幾天會再去現場看一下。

邱議員于軒：

你就罰他 50 萬，他會賺得更多，而且第二次成功二採是我站在那邊。你會不會覺得第三次他可能又擲筊神準，你們去查永遠都查不到。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跟議員報告，裁罰只是一個手段，我們希望輔導這個廠商。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裁罰只是手段，但是如果沒有我去稽查，你們根本不會裁罰啊！你就說我罰不到嘛！所以你們連手段都很消極，那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之後我們還是會積極來辦理，而且希望他們增加洗滌塔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建議你，去那邊辦公一個星期好不好？你去附近辦公一個星期。你們稽查隊去那邊辦公一個星期，我位置都幫你們找好、冷氣幫你弄好、便當也幫你買好，你就去那邊辦公一個星期，好不好？你們自己來聞那個味道，好不好？局長，我覺得你們能夠苦民所苦，才會好好的處罰，好不好？可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謝謝議員，我們會積極辦理。

邱議員于軒：

會積極辦理，那你要不要來那邊辦公？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我們再確認看看。

邱議員于軒：

我們來研議看看，我帶你去看辦公室，保證很舒適，有你的座位、有電話，還有瀝青的味道陪著你，拜託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謝謝。接下來請現場所有的局處好好的看這個影片，尤其是社會局跟教育局，包括代理市長。等一下有家長在外面陳情，這是孩童疑遭施暴的影片。（影片同步播放）

這個是 3 月 20 日，這是大寮的托嬰中心，請看下面那個 baby 4 個月大，老師怎麼對待他，你有沒有看到那麼粗暴地把他拉過來，你覺得這個可能沒什麼，只是太用力了，對不對？同一間幼兒園附設的托嬰中心，接下來看幼兒園，

我們來看幼兒園的畫面。那位是園長，然後你看，有沒有看到從後面 180 度把小朋友的手捲起來，有沒有看到？這個是 5 歲的孩子。市長，我是 3 個小孩子的媽媽，看完我的心都在滴血，從 3 月份就開始輔導這間幼兒園，一直到 5 月。

我們再放一次這個影片，讓市長跟局處首長再看一次，請看一下，家長等一下在外面陳情，有 6 位家長站出來了。代理市長，有沒有看到？這位 5 歲的孩子，結果孩子發生什麼事情？市長，孩子的右手橈骨骨折，5 歲的孩子，造成他未來手部的姿勢都會受到影響。這個發生在高雄市大寮區，結果家長求助無門，我們相關局處就說家長有告了，在處理了。請問市長，你有孫子嗎？沒有。

你應該有自己家裡面的小朋友，你看了有什麼感想呢？市長，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們看了真的是非常難過跟傷心，說真的。

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家長就站在外面跟你陳情。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會親自接待。

邱議員于軒：

親自接待？麻煩你。

楊代理市長明州：

親自接待。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影片是 3 月份，托嬰中心 4 個月大的嬰兒，一知道我就親自去看這個小 baby，我一直覺得沒有關係，我們用輔導的態度，結果馬上發生這個事情。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要跟議員做個說明，不管是托嬰或者是幼兒，相關的這一些事件，我們都非常的痛心。但是我要求社會局也好、教育局也好，第一個，我們本身要有菩薩心腸，但是要有金剛的手段，不要都是限期改善，或是罰款多少。

邱議員于軒：

我只看到老師有金剛的手段，造成小朋友右手骨折，你看小朋友包紮成這樣子，受傷的是右手，造成他未來寫字等等都會有問題，尤其是男生…。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樣子是不可以的。第一個是要從嚴來處理幼兒園相關人員，甚至於是要立即的，不要再一直拖延下去。第二個，我真的希望幼兒或是幼托主管機關，對

於任用的老師或是園長也好，要有考核制度，至少來從事這一份事業，而不是為了那一碗飯，要有慈悲心。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讓執行單位來回答，社會局局長，請問從 3 月份輔導，你們做了哪些機制？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基本上，我們接到案子以後，也有和個案的家長們談，原則上，因為家長已經提出告訴，進入司法程序部分。

邱議員于軒：

是，後續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些孩子做心輔？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有。

邱議員于軒：

剛才影片我為什麼特別要讓你們看二次，他是在許多孩子注目之下施虐另一個孩子，我是社工出身，你知道那種心裡的傷痕嗎？我手上還有別的小朋友影片，他晚上就是一直哭，媽媽安慰說我不帶你去那個幼兒園了。你知道身為家長的那種心情，就是我今天親手把我的孩子推入虎口，我還付錢給別人來這樣子對待我的孩子。我認為適當的體罰和適當的處理，有時候是難免，但是這個案子，是把手往後折 180 度，市長，你要不要折折看，我是沒有辦法，可能我骨頭比較硬。局長，請你好好處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答復。

邱議員于軒：

教育局長，你有沒有孩子？沒有，你們怎麼都沒有孩子，我生那麼多，我分你們好了。你的感覺怎麼樣？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坦白說，看到那個影片真的很難過。

邱議員于軒：

很難過，只有難過，你的處置呢？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在 5 月 14 日知道這件事情時，因為要還原當時的現場，所以去調了錄影帶，包括監視器這些。

邱議員于軒：

你有看到影片嗎？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同仁有說明，但是我沒有看到監視器錄影帶。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麼大的虐童案子，小朋友都骨折了，你沒有親自去看？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因為我昨天才知道這件案子。

邱議員于軒：

昨天才知道？是不是因為今天要質詢，你們聯絡員很緊張，一直打給我。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不是，是幼教科夥伴跟我說，因為這個案子目前幼兒園裁處的部分已經出來了，裁處就是直接減招，因為加重裁處減招 21，就是大班人數整個減招…。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說，托嬰中心也是同一個負責人，你用減招，就代表還有其他的孩子，可能被不當管教和不當照顧，所以我不認為減招是一個手段。剛才市長有談到，你們要有菩薩心腸、金剛的手段，所以你的金剛手段就是減招就對了。等一下，請你一起去接受家長陳情，可能你們沒有身為父母，不知道天下父母心的痛，我看到那些孩子，看到孩子受驚嚇，媽媽拍的影片，我真的眼眶含淚。我很擔心還有另外一個孩子受害，因為他發生在高雄大寮區，我不是沒有給他機會，3 月份托嬰中心就發生，那是屬於社會局主管；5 月份幼兒園甚至安親班還有超收的部分，甚至還有沒有立案的部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教育局長。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不曉得。

邱議員于軒：

完全不曉得，所以代理市長，不要讓這段期間的高雄市市政劃下空白，兒虐案不應該發生，尤其發生在幼兒園裡面，如果議員不質詢，不好好監督，你底下的局處首長是不會上緊發條的。當然你有區長很認真去輔選，我今天也給你照片了，他們好像認真的方向都錯誤，認真藏公文不給議員看，認真輔選陪其邁上香，不認真監督市政，讓孩子受傷，這個就是你現在監管的高雄市政府，請你上緊發條，好不好？局長請坐。

這個是就醫診斷書和報案三聯單，所以警察局長也有相關責任要去追蹤這個案子，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個案的爸爸在接受協調的時候，他一個人對八

個人，這個也是為什麼我今天會拿出來質詢，因為我知道不止一位議員去關切這個案子。我為什麼要公開這個影片，就是希望你們把影片拿給那些議員看，當你要關心這個案子時，請想想孩子受傷的手，今天如果是你的孩子你會怎樣？如果是我兒子，我會和他拼命，我沒有騙你們。「幼教暴力，零容忍！」，請不要在這個時候發生這個狀況。市長，等一下他們在外面等著向你陳情。

接下來是我一直關心動保處街道犬貓遺體作業流程，我上次有質詢農業局和當時的動保處長，我想請教農業局代理局長，你現在有沒有去修訂街道犬貓遺體作業流程。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高雄市流浪犬貓晚上被撞到，都是辛苦的消防弟兄把它接去消防隊，但是沒有獸醫好好去處理，所以牠們一條生命可能就往生了。現在都說狗寶貝，剛才的議題是人類的寶貝，這個狗狗也是寶貝，請農業局長回答這個有沒有去修訂？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目前若是在街道撞到的話，會由環保局的方式來做清理，我們對於…。

邱議員于軒：

可是環保局不會去掃晶片，牠可能是人類的寶貝然後被撞到，但是你們目前的 SOP 好像沒有去掃晶片，然後就把它放到消防隊，對不對？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如果是有人管養的部分，我們會去做一些釐清，因為…。

邱議員于軒：

你如何在晚上釐清，我現在就要告訴你，因為我在搶救一條生命，如同人受傷送到急診室，我們會看這個人有沒有什麼樣的狀況，當然寵物你可能就不會這麼做。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晚上我們有救援，如果沒有致死，本身有動物救援機制。

邱議員于軒：

你們動物救援只有到幾點？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高雄有 14 間動物醫院，其中有 2 間是搭配晚上的時候可以做緊急醫療，如果是…。

邱議員于軒：

他要如何送過去，據我了解，你承不承認現在基本實施狀況都是寵物放在消防隊，等到隔天動保處才來處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個部分我再來理解，就是如果說…。

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說為什麼我這麼清楚，因為上次農林業部門質詢，我就是質詢同樣的議題，當時的動保處處長就已經告訴我這個狀況。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會請你們去修訂，但是我認為你們沒有去修訂。我們見賢思齊，看看新竹市和台中市做哪些事情。基本上他們有犬貓遺體作業流程，這個是寵物已經往生了，他們還是很尊嚴的把它放在盒子裡，不論寵物是否有人管養。基本上還是把它當作一條生命對待，所以會用一個盒子。但是我知道環保局目前可能就是把它包一包丟往垃圾場。現代人尊重生命是很基本的，我要求你們去修訂作業流程，請你們給這些犬貓遺體有點尊嚴，或是對於這些動物多些照顧。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理解。議員，我們會來做檢討，看要用怎麼樣的流程方式，讓這件事情比較完善。

邱議員于軒：

我上次質詢到現在都沒有進度、零進度，所以你要告訴我很明確的時間。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我會來進行檢討，之後再和議員做回報。

邱議員于軒：

好，麻煩你持續追蹤這個案子，因為很多動保團體都一直在向我反映，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可以，我來檢討。

邱議員于軒：

還是要等到 8 月 15 日，你們心中的市長上台。局長，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因為我知道動保處服務的時間是上午八點到晚間十一點半。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晚上是由消防局協助我們。

邱議員于軒：

對，這是你們的流程。既然談到 8 月 15 日，市長，高雄銀行的董事，你是技術性流會，對不對？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剛才在休息時間也已經接受聯合報採訪。

邱議員于軒：

因為今天預定要召開董事會。

楊代理市長明州：

針對這部分也做了很多說明，我知道議員還剩下 13 分鐘，還有很多事要質詢，我簡單說明。在我代理期間，既然知道這件事情，我責無旁貸，否則我就是失職。第二個，我們也徵求過民股的大股東，大家都同意這樣是一個情、理、法的方式，但是現在就是…。

邱議員于軒：

我為什麼點出來，就是我今天的質詢也會同步送到台北立法院，我會要求金管會同步處理高雄銀行在官股代表，因為政治力介入試圖影響董事會召開，而違反公司法。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于軒議員，我要跟你說，這個完全沒有政治力的介入，我現在代理期間所處理的任何事，我沒有辦法事事盡如人意。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要求官股代表不要去參加？

楊代理市長明州：

但是我只能夠無愧於我心。

邱議員于軒：

市長我問你，你要求官股代表不去參加的理由，是不是因為目前新任市長還沒有到？這不是政治力，那什麼是政治力？

楊代理市長明州：

那麼我要請教于軒議員，現在留任的這些董、監事還是韓前市長所派任的，包括像李樑堅…。

邱議員于軒：

市長，你昨天才告訴我，高雄銀行是專業經理人治理，對不對？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

邱議員于軒：

你承不承認？

楊代理市長明州：

那當然。

邱議員于軒：

專業經理人治理，專業經理人就代表他們不會因為政黨，或者是他們本身的政治傾向去影響公司的治理，對不對？所以你才會稱他們專業經理人，還是你認為以前的董事都有問題，所以才會發生慶富案非法放貸，就是因為我們的獨董完全沒有監督的能力，所以一環接一環，市政一棒接一棒…。

楊代理市長明州：

議員，你有沒有思考到我們今天召開股東大會去決定董、監事的人選，但是 8 月 15 日之後新市長上任，不管是誰，因為基於市銀行跟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是它的最大股東擁有 43%，那麼相關於高雄市的經濟發展，高雄銀行有一定的任務，你不覺得由新任的市長去決定嗎？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市長，我覺得你這樣好像要讓高雄銀行變成未來市長的小金庫。

楊代理市長明州：

話不是這樣講。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我沒辦法同意，因為我覺得公司治理歸公司治理。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是，那麼韓市長的時候，這一年半高雄銀行難道是韓市長的小金庫嗎？

邱議員于軒：

韓市長上任的時候，並沒有為了政治而影響董、監事的派任。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是，我跟你說過了，我在這個議事廳也說過了，我代理的期間真的不要有任何政治的紛擾，但是我的行事、做任何的事情無法盡如人意，但是我只能夠無愧於我心，好嗎？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做的事情就是公股銀行帶頭違法，所以請金管會…。

楊代理市長明州：

沒有，沒有違法，那是合理、合法的事。

邱議員于軒：

你惡意的讓股東會流會，你昨天也同意了。這兩天的質詢會放在一起，你枉顧股東的權益，市長。

楊代理市長明州：

也沒有惡意，那是我們民股的大股東也認同說，這個要看我們的補選…。

邱議員于軒：

高雄銀行…，來，你請坐。沒有關係，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就讓金管會去裁決，如果到時候高雄銀行股東的損失，你也要一肩擔起來，所以這就是為了你說的，市政要一棒接一棒，要無痛接軌，以前韓市長從來沒有因為政治或是政黨變換而去干涉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因為高雄銀行是專業經理人治理，它是公股銀行，就有示範代表的作用。

市長，我要很沉重的提醒你，我沒有要求你做什麼，只要求你依法行政。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也是依法行政。

邱議員于軒：

我們所有質詢的主題都是圍繞在依法行政裡面。接下來這個請你們處理了，因為大寮分隊就是會有一些狀況。接下來，工務局局長，我想要在大寮、林園這邊建一個共融式公園，林園只有一個是在中芸國小，大寮什麼時候會興建？工務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目前國小的部分沒有這個計畫，不過…。

邱議員于軒：

沒有這個計畫，我建議你，〔是。〕以前吳明昌局長有答應我要在 81 期做一個共融式公園。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這裡面有。

邱議員于軒：

有，確定有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

邱議員于軒：

不會因為改朝換代就改變了吧？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不會。

邱議員于軒：

不會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政策是延續的。

邱議員于軒：

謝謝你。我對於 8 月 15 日都覺得很可怕。我建議你，永芳國小裡面的校舍剛好在改建，所以你們可以跟教育局互相協調一下，裡面也蓋一個共融式公園。市長，剛才有一個虐童案在大寮，你要不要在大寮補一個共融式公園來彌補大寮的孩子？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工務局代理局長，請坐。

楊代理市長明州：

剛才工務局的代理局長已經有跟你做一些回復了。

邱議員于軒：

對，我的意思是說我提案在永芳國小裡面，因為它現在剛好在蓋。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在校園裡面，所以要請教育局去做一個評估。

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麻煩你跨局處去溝通。

楊代理市長明州：

他去做一個評估。

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大寮才有虐童案，然後這樣子…。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于軒議員就講比較關於市政建設的，不要再有一些政治紛擾就好。

邱議員于軒：

我也跟你講市政建設，高雄銀行是官股，我是財經委員會的委員，我今天講的哪一個不是市政建設？

楊代理市長明州：

邱議員，你如果講市政的部分，我都會負責任的，不要有一些政治紛擾，我們才代理到 8 月 15 日，以後我們大家回歸本行，好嗎？

邱議員于軒：

市長，我今天從頭到尾都講市政建設，行政不中立的是你們，我們再看一下，拿香拜拜的那一位，那位是你們的區長，那不是我們的人。我今天哪個不是講市政建設？我身為財經委員會的成員，我不能去監督高雄銀行嗎？我不能要求你依法行政嗎？3月19日當時董事會就同意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是你自己讓它技術性流會的，我跟金管會檢舉，我身為高雄市的市議員，我監督你們，我檢舉你們違法，我有什麼不對？哪一個沒有針對市政建設？哪一個針對你人身攻擊？反而是你們攻擊我大寮的孩子，你要不要再看一次那個影片？你這句話，我就覺得你對我非常的侮辱。市長，我非常的不高興，我哪裡沒有針對市政建設？請你公開講，我剛才質詢的哪一個沒有針對市政建設？你說。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議員對於林園、大寮選區裡面付出的心力，我們大家都知道，很多都是…。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回答我我哪裡沒有針對市政建設？我哪裡沒有針對？

楊代理市長明州：

沒有針對市政建設的部分，我認為在高雄銀行的這個過程…。

邱議員于軒：

高雄銀行是不是由高雄市政府監督管理？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這當然是。

邱議員于軒：

我們議員是不是監督你們高雄市政府？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

邱議員于軒：

這不能問就對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是不能問，但是在…。

邱議員于軒：

所以難怪你們慶富案…。

楊代理市長明州：

在詢答的…。

邱議員于軒：

你們慶富案不也是一樣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在詢答的過程裡面能夠讓我們充分的說明，而且大家理性的問政，好不好？
理性的問政。

邱議員于軒：

以前大家有給韓市長說明嗎？不是叫他站起來、坐下、站起來、坐下，還拜託他講一個「高雄發大財」，這是同樣的難過嘛！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啦！

邱議員于軒：

對不對？是，你同意，拜託，幫我剪這一段，很難過吧？我還沒有叫你喊「高雄發大財」，我對你真的很好了，好不好？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了，我知道，我…。

邱議員于軒：

還是你要喊一下「高雄發大財」？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

邱議員于軒：

不用嗎？請坐下。

楊代理市長明州：

每個人的口號不一樣，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你的口號是什麼？其邁發大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本身沒有什麼口號。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口號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

邱議員于軒：

我的口號～「依法行政」。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一定，那是一定的。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接下來林園國小的通學步道，它跟機車通行道其實是重疊的，所以請你們好好地去檢討，這個也是教育局的案子。再來，港埔國小的司令台跟隔音牆有年久失修的危險。其實林園有很多的回饋金…，市長，我順便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我是大寮的媳婦，可是我為了要監督林園回饋金，我得入籍林園，因為林園回饋金的監督委員會說，一定要林園區的議員才可以監督。請問代理市長一個問題，我是大寮的議員，還是林園的議員，還是大寮、林園的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你的選區是在林園跟大寮。

邱議員于軒：

是。

楊代理市長明州：

等於是林園跟大寮的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是林園、大寮的議員，但是民政局的回饋金監督辦法裡面沒有提到一定要入籍林園的議員，才能監督林園的回饋金。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請民政局再去思考看看，有時候要比較能夠符合一些現況。

邱議員于軒：

好，麻煩你，這個也是以市政為主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當然。

邱議員于軒：

不會讓你不舒服，你請坐。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會，我不會不舒服。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中芸國小裡面，因為現在它在發展風帆教育，但是它裡面有一些垃圾問題，其實之前海洋局長很幫忙，再麻煩我們未來的海洋局，汕尾漁港裡面有一些垃圾跟淤泥要去做處理，因為我們有孩子在那邊進行風帆教育。

這個是林園的捷運，我播放一下這段影片就好，請趕快播放。這個影片我當然也會送給我們新的市長。

(影片播放開始)

口白：時光包袱。

記者：他表示雖然執政面臨很大的挑戰，更到林園收到溫暖…。

邱議員于軒：

每個政治人物來到林園都會允諾捷運延伸到林園。

(影片繼續播放)

蔡總統英文：不管中央也好，我們的地方也好，可以讓我們的林園有一個更好的發展，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捷運要延伸到林園來。英文要跟大家講，蔡英文的中央政府、賴清德的行政院一定會跟高雄市政府一起來努力。

(影片播放結束)

邱議員于軒：

可是似乎不是這樣子。捷運局長，林園捷運的費用是誰編的？誰用二備金編的？捷運局長請回答，是哪一個市府編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謝謝邱議員對於林園捷運的指教。林園這個地方，我想目前…。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問你是誰編的？我時間有限，是誰編的？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目前我們的進度是可行性研究，在今年 3 月已經送到交通部。

邱議員于軒：

經費是誰編的？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相對…。

邱議員于軒：

經費，誰編的？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關於可行性研究的經費，那是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

邱議員于軒：

哪位市長？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韓前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

邱議員于軒：

韓前市長嘛！以前都沒有編，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以前我們曾經編過整體路網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曾經嘛！你編的叫做整體路網，我談的是林園捷運，你的答詢也很厲害。市長，這個不錯喔！可以告訴其邁。我告訴你，林園捷運的問題每一個人都在騙我們林園人的選票，蔡英文、陳其邁、陳菊每個人都在神明面前發誓，都在王公面前說，我一定承諾捷運延伸到林園，大家都騙神明，不要把蘇貞昌的習慣帶來高雄，舉頭三尺有神明。市長，你在代理，我強烈要求未來無論是什麼市長，請你把這個案子持續放著，但是今天我要為韓市長的努力留下歷史見證。林園捷運從以前他們是編整體路網，只有韓市長聽到民眾的心聲，動用第二預備金編了 800 萬，幫林園人的捷運做可行性評估，這個是韓市長的政績，林園人要感謝，我也感謝韓市長。最後，這個 VCR 我同步也會送給你。

再來是大寮電纜地下化，我每個會期都質詢，但是都沒有動，麻煩市長把它記錄下來。接下來，我們大寮那邊都會有些車禍發生，影響到電纜甚至停電的狀況，所以也是要麻煩市長趕快做筆記，在代理的期間不要有這些狀況。最後一個議題，我們五福里有一個電線桿，這個電線桿是建商為了蓋房子去移動的，我也覺得很好玩，建商為了蓋房子可以去移電線桿，然後我們區公所都不知道。我們的區長，陳其邁到馬上就知道，所以請代理市長、民政局局長以及法制局局長，相關的局處請你們好好處理高雄市政府目前的問題，你的電線桿都被人家移動了，你的董監事會要流會了，你的瀝青廠沒有處理，我每一個都是講市政。市長，等一下時間結束之後我們到外面，因為有家長在等。最後，我們四個議員站在這邊，我們只有一件事情請你做，就是依法行政，拜託各位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該給我的公文要給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四位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張勝富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這次新冠肺炎校區的防疫工作做得非常好，接下來還有腸病毒、流感、水痘也降低了，病例比去年少，不管疫情是否趨緩或消失，我們的防疫都要有一個標準，成為校園生活的一部分，包括國中、國小都要繼續量體溫、勤洗手，學校未來要繼續這樣做，讓校方和家長了解孩子的身體狀況，我覺得這個做得非常好。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謝謝議員關心校園安全，這一次防疫的關係，勤洗手、戴口罩及量體溫，讓學生原來以前的流行疾病，像腸病毒、流感都大幅的減少，這個部分在目前的階段還是維持讓學校持續進行這些防疫措施。

張議員勝富：

我希望這個部分要訂定一個標準，未來疫情趨緩或消失，還是要教導學生勤洗手、量體溫，我覺得這個很好，像流感，今年就比去年減少了，水痘和腸病毒也減少，這個部分你們都要加強輔導，我覺得這個很好，台灣的防疫做得非常好，受到各國稱讚，我覺得學校在這方面一定要加強落實，繼續輔導。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謝謝議員。

張議員勝富：

我們的電競產業逐年穩定向上發展，不再是以前電玩那種刻板的印象，國外把電競選手包裝成偶像舉辦粉絲見面會，本來高雄市電競嘉年華預定要在四、五月辦理，因為疫情的關係暫停，現在有許多限制紛紛解套，所以我們的電玩要不要繼續辦理？2020 年我們的規劃如何？高雄市政府未來有沒有要培養我們的電競選手代表高雄市去比賽？請運動發展局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答復。

運動發展局謝專門委員汀嵩：

我們在 6 月，大概 7 月到 8 月全國性有一個六都爭霸賽，這是重頭戲，高雄市當然也會關注這個問題，六都爭霸賽完了之後，9 月份體育會和學校及運發局會再辦一場比賽，這是高雄市自己舉辦的。議員關心年輕人有關電競的問題，目前電競賽在高雄初步正在起步，但是我們有一個政策希望藉由產官學，因為電競賽初步開始最基本的一定要有企業來支撐，行政機關就是從輔助方面提供指導和協助，包括相關法令和場館的協調，還有設施這方面。議員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估計初步 1 年最少要 1,000 萬至 1,200 萬，但是如果專業的電競團體成軍之後，因為他們要競技、他們要參加比賽才會越來越強，如果達到一個程度，他們打出知名度之後，那個時候就不止 1,000 多萬的問題，那個金額是很可觀的。

張議員勝富：

這就是我講的，市府自己要想辦法來培養，你先培養起來，廠商才會認養，

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謝專門委員汀嵩：

是，目前有一些學校像正修科大、義守大學，還有樹德、立志都有相關科系在培養這些學生，現在我們會透過產官學就這方面來整合，我們會負責整合，把資源結合起來，雖然我們起步比較慢，沒關係！因為我們現在有重視這個部分，包括議員也有在督促，這一塊我們已經開始在規劃，未來新的市長和局長上任之後，我們會再向他們報告。

張議員勝富：

我現在提出質詢，新的市長上任之後，你們要告訴他們目前電競產業的情形，要讓他們了解，這個議題很多年輕人都非常關心，他們不知道高雄市對電競方面是怎樣？未來你要讓新任的市長和局長了解。

運動發展局謝專門委員汀嵩：

了解。

張議員勝富：

關於低收入戶的各項補助，很多低收入戶是邊緣戶，實際上他沒有錢，他的生活很辛苦，但是父母有留一間房子給他，你們去審查的時候認為這個不合規定，房子超過 355 萬元，但是他沒有收入，他真的過得很辛苦，很多相關的醫療補助、子女生活補助、家庭生活補助都很需要，不過每次你們去審核的時候都很嚴格，如果他沒有這筆補助，難道你要叫他把房子賣掉還是去貸款嗎？貸款，他也沒有能力付利息，他的生活已經很困難了。所以，社會局在認定的時候要看情形，我們的社工這麼多，平常你每星期安排兩天去了解他過得好不好？他的收入多少你會不知道嗎？請社會局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答復。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有關經濟弱勢戶要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標準這個部分，他前面要先提出申請，因為這個是申請制，提出申請之後如果他提出申復，我們會派社工去家裡作訪視了解，如果他真的不符合這個規定，我們會用其他方式，比如說找一些民間資源，或者我們有實物銀行等等，從這個部分來接濟他。如果他有工作意願也有工作能力的話，我們會輔導他來就業。

張議員勝富：

好，你就輔導他去就業，不過他的收入，比如你輔導他去工作，他的收入只有 2 萬 5,000 元，他要養兩個孩子，這樣子可以生活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如果他的工作收入不足以來維持他的家庭，可是他又沒有辦法達到低收入戶的標準，我們會找民間資源或者用社會局一些相關措施，比如說實物銀行或者找物資來協助他。

張議員勝富：

因為我們都針對不動產，如果超過 355 萬元就不可以了，是不是？你們自己要去衡量，比如說可以放寬或者如何去認定？不然隨便一間房子都超過 355 萬元，你要叫他把房子賣掉還是去貸款？所以低收入戶的審核，你們在認定上要去現場看，政府要幫忙這些弱勢的邊緣人，這是社會局要做的事情。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社會局如果接到申復案件，我們就會啟動社工去看他的家庭狀況，針對個案去了解。

張議員勝富：

據我了解，你們的核定很嚴格。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因為這是相關的法規規範，這是全國性的。

張議員勝富：

全國性，你們可以自己去认证，你要去現場看，如果審核的時候可以幫助一個人，你們可以改變一個家庭的生活，是不是？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這個我們一定會去協助，社會局本來就是做經濟弱勢的照顧這一塊，我們去了解以後，會依據情、理、法這個狀況來做協助。

張議員勝富：

對啊！情、理、法，情在前面，我們認定的時候就說 355 萬元，這樣不合格。所以認定的時候社工要先去了解，有時候你說 355 萬元，但是實際的售價不到 355 萬元。市區沒有問題，但是郊區的舊房子根本賣不到 355 萬元，你認定它的交易有超過，但是他實際出售的價錢根本不到 355 萬元。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們會依實際狀況做衡量評估，不會這麼硬性。

張議員勝富：

局長，你們在認定上要從好幾個方面，不是你們片面認定這個就是價值 355 萬元，你要看這間房子多少年了？它的位置在哪裡？實際的售價是不是有這麼高？你不能用整個大社來平均，這樣一定會超過 355 萬元，但是他實際上賣不到這個價錢。你因為這樣就認定不合格，這真的說不過去，你說情、理、法，這個只能賣 200 萬元，你說它價值 355 萬元，改天我會告訴社工，300 萬賣給

你，你要不要買？認定需要專業，你可以先去問地政，這些房子多少年了？價值多少錢？你不能用總平均來計算，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知道，這個我們都會去衡量那個地方的公告地價，再來計算這個房子的價值，不會直接認定它值多少錢，一定會蒐集客觀的資料。

張議員勝富：

根據公告地價，它在巷子裡面，而且是老舊的房子，巷子裡面的房屋它的價格要怎麼計算？實際上根本賣不到 355 萬元，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知道。

張議員勝富：

社工要了解清楚，不是去看一看就說不合格，這樣子是不可以的。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不會這樣，議員我們實地看完以後…。

張議員勝富：

局長，你都說不會，陳情案好幾件，都不會，什麼叫不會？還是改天叫陳情人去找你，你要輔導社工用專業的方式去了解清楚，不要一去就說他這個超過規定。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我回去會告訴同仁。

張議員勝富：

要了解清楚，他真的很辛苦，如果不是生活困苦，他何必去申請低收入戶？請局長要求社工要了解清楚，幫助這些弱勢的人，謝謝。

烏松區長春路截彎取直，第一期已經在施工了，第二期還沒有，以前我曾經提過，第一期開始動工了，我們在那邊是 20 米，第二期你沒有做，20 米接下去不到 10 米，兩輛車不能會車，開闢道路要一、二期同時進行，你只有開闢第一期，沒有第二期，開車經過那裡速度快一點根本來不及煞車，民眾在那邊出入很危險。第二期以前我有建議過，工務局現在的代理局長以前是新工處處長，以前我也有告訴你，大家都在等待第二期，以前說會施工，到底現在情形是怎麼樣？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長春路這個案件張議員一直很關心，第一期開始施作的時候，在 109 年度的

預算我們有提出檢討，因為預算沒有辦法容納，所以 110 年度新工處可能有看到這樣的困擾，剛才和處長討論是不是往另外一個方向？就是用生活圈來爭取補助，至少它可以減輕市府 1,500 萬元左右的負擔。

張議員勝富：

生活圈補助可以通過嗎？你要提出申請，申請生活圈是營建署的，營建署會核准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部分…。

張議員勝富：

這個就在市區，我們自己有預算 1,000 多萬，我們趕快施作，讓民眾有一條安全的道路，不要這邊 20 米到那邊剩下 8 米，若等你報生活圈，生活圈什麼時候會核准我怎麼知道，還要等一年、兩年嗎？我的意思是，局長，1,000 多萬而已，這邊已經做好了，要做就要一次把它做好。因為錢不夠，先做第一期，我們說好，然後這裡發包了，要趕緊來進行第二期，現在第二期遙遙無期，像你說的什麼時候可以做好呢？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第一年度的預算，因為這個部分現在已經在程序中了，剛才去了解好像是沒有納編，所以我才跟處長商量說，是不是生活圈這個部分先走走看，然後接下來的年度，當然我們還是會提出來檢討。

張議員勝富：

你說去爭取生活圈，因為生活圈不是只有我們爭取而已，每個縣市都會去爭取，會不會核准是遙遙無期。〔是。〕有時候別的縣市看到那個縣市已經爭取到了，結果我們沒爭取到，那不就明年再去爭取，明年去爭取結果又沒通過，那這個第二期要做到什麼時候？局長。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部分我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張議員，是不是請楊代理市長答復你。

張議員勝富：

好，代理市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勝富議員對於長春路…。

張議員勝富：

這一條你也很清楚。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知道，在一期的時候我還負責處理過。就誠如議員所說的，第一期既然已經有著落了，那麼第二期的部分，當然是要積極的繼續去處理。所以我就提供幾個方向，第一個，當然代理局長所說的爭取生活圈也是一個方向，那麼如果最後真的要走到爭取生活圈，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不是只有把計畫報上去，就讓它石沉大海，一定會全力的，譬如親自到中央去做請託或是溝通。第二個，我們現在正在籌編 110 年的年度預算，在籌編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看看能不能容納，你也知道我們現在財政的狀況，萬一不能納入的話，那有沒有機會逐段再往上推進，這都是一個方式，好不好？

張議員勝富：

因為這些經費要不了多少，若是 1,000 多萬對市政府來說，要把它放進去不是多大的問題啊！

楊代理市長明州：

勝富議員若是 10 萬，我就說應該是沒問題。沒關係，就我跟你說的，在籌編預算的時候，我們來檢討一下。

張議員勝富：

生活圈你去爭取沒有關係，譬如今年度爭取不到，或是今年度的預算可不可以編進去，編得進去就編，編不進去就爭取生活圈。生活圈會通過就好，若是不通過的時候，下一個年度就一定要編進去做，不然那個真的很危險。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知道這個情況，我曾經去過，我們在籌編的時候…。

張議員勝富：

這裡這麼寬，到這裡變成 8 米，也不到 8 米，車輛有時候還無法會車。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的，籌編的時候，除了新工處的努力以外，希望我們的財主跟研考都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大家就努力的來把它想辦法完成。

張議員勝富：

將它完成，代理市長，謝謝。這個社區道路很嚴重，主要是怎麼樣呢？這個未來希望養工處跟水利局你們要配合好，因為這裡要做污水，不過你看這裡的道路做完之後就像補丁一樣，你有看到嗎？所以大社區的市民不斷的在反映說，水利局跟養工處應該協調一下，水利局何時要施工，養工處何時來配合。不要說現在要做道路了，有經費了卻說不行，水利局要做污水水管，所以慢一

點施工。結果百姓說不是要做了，怎麼又停下來。所以希望未來如果有這個問題的時候，水利局跟養工處或是工務局，大家做個協調，不要一條道路要鋪設，等半年才開始施工。所以請水利局局長跟工務局長待會回答一下，這個要怎麼配合？先請水利局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其實在工務局跟水利局這邊，針對污水下水道每年都會定期去檢討，接下來的兩個年度要去施作的一些範圍。就是我們要去施作的時候，養工處那裡若是有一些需要新鋪設的道路，他們就會往後延。議員的照片這個狀況，應該是污水下水道下工作井以後，它的臨鋪品質不好，所以這個部分屬於水利局這邊的，我們會再加強巡檢要求臨鋪的品質。

張議員勝富：

對，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要做的時候，你們兩方就要協調好。譬如里長跟公所說好要鋪設了，換你們水利局說不行，還有公所的問題，不只是養工處的問題而已，所以你們要協調好。還有品質，他們來鋪設的品質也要管制好，有時候大家推來推去又推給養工處。像你說的，這是你們發包你們做的，所以你們兩個單位要協調好，不要讓百姓說這個要做了，水利局來又說緩一下，我們還要做污水管，但是這個很重要也是要做，就是兩個單位要配合好。接下來工務局長，這個你們雙方…，要做道路的跟要做污水的，像他講的先開個會哪裡要先做，譬如這一陣子大社的污水開始都在做了，所以在在大社這方面你們要配合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這部分大概就是養工處跟水利局的執行單位，他們雙方面去協調。就是目前水利局污水工程已經開工了，現在就是翠屏路跟三民路的部分，雙方面的共識就是在施工的階段裡面，這個路面由施工單位來維護。他完工之後，養工處的刨鋪就會進場，整個重新刨鋪過，大概雙方面的共識是這樣。

張議員勝富：

對，還有做的品質要做好，還有一條道路要鋪設的時候，不要這個單位說緩一下，那個單位也緩一下，要協調好。〔是。〕謝謝。

改善淹水的問題，我們仁武每年若是淹水，水利局去看完，就說好，何時會趕快去處理。不過他不了解那邊淹水的情形，都是水利局去看完之後說這個該

怎麼處理。你也應該去了解當地里長提出的意見，因為他比較了解當地淹水的原因是怎麼樣，要里長跟水利局的專業配合，這樣治水才會有效果。不過並不是這樣，每次水利局去看一看說好，做完之後，結果還是淹水，花那些錢去做，結果還是淹水。里長跟你們建議的，你們說以你們的專業，這樣是不對的。里長說這水從哪裡來，從那裡淹出來，所以這應該到當地了解里長所提出的意見，蒐集綜合專業的意見再來處理，有時候做好了還被人家嫌。所以水利局局長，這個等一下請你回答一下，我也希望針對這個你們要每年定一個時間，固定去找那裡的里長，並定期通盤檢討這些水路該怎麼做會比較好，讓未來仁武這裡比較不會淹水。請水利局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過去雨水下水道或區排的規劃報告，早期建置都在十幾年前，你剛講的這個問題確實這幾年我們也是繼續在檢討，而且會縮短檢討的頻率。因為都市一直開發，以仁武來講，仁武像曹公圳的問題，過去在高雄縣的時候因為周邊有很多的重劃區，重劃區就一直蓋房子，蓋房子以後當然周邊逕流出來的水量就會變得比較多，我們也在檢討未來在曹公圳下游，目前已經籌到的經費大概 10 億元，就是要把它下游段的後勁溪整個河道做局部性的瓶頸段拓寬。

張議員勝富：

拓寬，我知道，台塑那裡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台塑，還有未來我們要在高速公路下面…。

張議員勝富：

你講台塑那裡，台塑廠內那些受污染的土，他們要怎麼處理？處理好了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就是他…。

張議員勝富：

對，我知道你要拓寬，你講的，我知道。你說爭取多少…？不過他們那塊地，你沒有處理好也沒辦法拓寬，是不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應該是會處理，因為這個都在計畫裡面。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這我追 3 年了，我知道。我已經講 3 年，我知道要拓寬，不過台塑本身廠區這些問題，他沒處理好，我們也沒辦法拓寬。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張議員，其實這個都已經有計畫要做。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定期去檢討，就是它是一個比較巨觀式的，不是說某某人、某某里長來，我們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現在是總體方面的去檢討這個水系到底哪些出問題，像有些議員也關心過的像大社地區，大社國道 10 號下面在相關的區域過去是農地，最近這 10 年來整個旁邊都是工廠，所以這些地表的逕流水就直接流到大社都市計畫區，像這個都是在都市裡面 10 年來的變化，所以我們要去檢討的是，這些水我們又要往哪個地方導出去，我們也會照議員剛剛所建議的，檢討的時間我們會縮短。

張議員勝富：

我不是說要讓里長一個個建議，我是說希望那邊有淹水的幾個里里長大家一起來做個通盤檢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他們會提出他們的意見，覺得怎麼樣來做會比較好，你們也要用你們的專業，不是說里長提供的意見，你們就一定會接受，是說什麼情況水源會從哪裡來，或是旁邊還有支流匯進來讓水流更大，譬如截彎取直或是怎麼樣，你也要聽他們的建議，你覺得行得通的，我們就可以做，如果你覺得里長講的可能不符合你們的專業或是怎麼樣，所以我跟你講的就是像這些，水利局要去找哪幾個常淹水的地方定期來開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在目前的檢討規劃都有辦地方說明會。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地方說明會就是這個地方淹水，去找這裡的里長而已。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不會，我們現在不會…。

張議員勝富：

我跟你講的是說我們這個地方譬如仁武區，把這裡會淹水的地方的里長、區長找來討論要怎麼樣改善，你聽得我的意思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知道。

張議員勝富：

不是說我們每次去講一講之後，完成的東西跟他們想的又不一樣，也是淹，淹水之後誰先被罵？里長被罵完，換我們也是還要被人抱怨。我們做那麼多還

是淹水，這是什麼原因？我說這要做個檢討。像你剛才講的和平路下面，你看我們改善多久了，每次下大雨，你看 FB 就有人 PO 說，大社和平路不能走，淹水了。你看改善多久了，也是在淹。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其實有做一些局部性的分洪，就是在集水區的南北方向，但是因為那個地方以前真的在農地上面有很多的土溝，我們有做過調查，現在因為上面都是工廠，那些土溝的排水會把觀音山那個區域過來的水全部截斷到處漫流，所以這些問題不是單純說我要做就能夠做，有些又涉及到未來我要配合，像地政局會有一些區段徵收區，我要在他們區段徵收區的一些聯外道路做分洪箱涵，也會利用到工務局的一些綠地做滯洪池，也會利用到農田水利會現有的埤塘，就是都在那個區域，因為那個地方以前就是在儲存水的，所以我們目前的規劃就是巨觀式的要把這些水系的水利用外圍的部分導到下游的桶梓排水，就是用這種方式才能夠把這些水引出去。

張議員勝富：

和平路下面，因為你們有做了，排水改善有做，不過做好之後，改善…，我的感覺是也沒有辦法馬上把那裡的水排掉。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因為它進入市區。

張議員勝富：

不是，如果沒有辦法馬上排掉，就跟以前有做或沒做的意思是一樣的，也是淹，大雨一來就開始積淹水，和平路下面根本沒辦法走。所以做一個通盤檢討就是說你們有你們的專業，你們要檢討的是要怎麼突破這些問題，讓雨水來到這裡不會積淹，往旁邊的支流去，看要是走中華路，還是要走鹽埕巷這邊的水路，是不是？你不是這樣，它根本沒地方走，或是要往仁武這邊過來，那裡有好幾條。〔對。〕對啊，不過還是不會走，它還是積淹在那裡，是什麼原因？我了解的就是原因，是什麼原因？我們花那麼多經費在那裡還是一樣。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種東西不是純粹的簡單說明，我們會聽大家包括民意代表、里長等等的意見，我們開的說明會是真的把這些問題點出來要怎麼解決，讓大家知道期程。

張議員勝富：

因為和平路下面，我們那裡有好幾個里長去跟你們反映過，就在我們施作的時候，不過你們還是不聽他們說的，他們說水就從哪裡來，你們這樣做就怎樣、怎樣，你們也是做你們的。你們有你們的專業，我是尊重，不過他們在地方已經住五、六十年，對於水文什麼的，他們會比你們不了解嗎？所以在做的時候，

我說政府要花這些錢不要緊，不過地方人士、里長會跟你建議，你也是要聽，如果跟他們比較熟還可以帶你們去看，水源從哪裡來，水又怎麼過來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再跟里長這邊…。

張議員勝富：

你們現在都不是這樣，委託顧問公司，委託規劃後發包，施作後的效果呢？也沒有看到效果。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我們再來找里長聽他們的意見，再了解…。

張議員勝富：

不是我們這裡而已，每個區，像岡山區或是那裡同樣有淹水的地方，你們要去地方，他們會給你們建議，如果是岡山區，你住在那裡，你會比我們還了解，所以我講的就是每個地方怎麼淹水的，他們地方會比較了解。譬如我們的技士或是誰去可以聽他們的意見，有時候我們可以把他們的意見跟我們的專業結合在一起，這樣是不是比較不會淹水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加強、努力。

張議員勝富：

好，謝謝。這個就是剛才你講的和平路下面，那時候我有建議清淤塹鼓埤來蓋滯洪池。再來就是大新路，那時候建議要拓寬，因為有三條水路的水來到大新路，一個從金龍路來，一個從中華路來，一個從三民路來，都來到大新路形成出水口出去，所以當時建議大社大新路能不能拓寬到滯洪池這裡？主要是讓那裡不會再淹水，每次下大雨最嚴重的都在中里里鹽埕巷這裡，因為這裡只要下大雨，水就從塹鼓埤這裡積淹，積淹水就從農田流進來社區，所以說這裡什麼時候才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大社地區的居民常常在問，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大新路這個部分在議員的詢問之下，其實我們同事有做過局部性的調查，箱涵的部分加大確實可以改善部分的淹水地段。

張議員勝富：

最主要它是三條匯入，從大新路一次匯出去，所以三條水路要一次匯出去沒辦法，因為它的容量沒那麼大。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所以我們已經有把大新路箱涵加一孔的經費提報到前瞻計畫，已經陳報營建署，我們會再去爭取，希望今年可以開始設計，明年施工。

張議員勝富：

不只今年爭取，希望是趕快設計，因為設計費不會很貴，市府就可以自己先設計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因為現在有很多案子都要做。

張議員勝富：

我要說的是，哪裡比較緊急的，像這裡比較緊急的地方你們要先處理啊！不然這裡已經說很久了，就像你講的，還是放著不做。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不會啦！不會放著，我們會加班處理。

張議員勝富：

這不是你加班處理或不處理的問題，你要趕快爭取這一筆經費，趕快做規劃設計，然後找經費來發包，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好。〕在塭鼓埤做滯洪池，這裡可以做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是覺得先跟水利會溝通，他現有就有一個…。

張議員勝富：

對、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水利會今年會有一個官派的會長還是處長，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跟水利會溝通，以它現有的形狀，我們做到能夠調節雨水。

張議員勝富：

因為旁邊那裡本來就是墳墓地，現在已經都遷葬完成了，塭鼓埤的旁邊都撿完骨了，那裏也是市政府的土地，也可以使用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來協調，就它現有的現況，我們把它調整到可以去調洪。

張議員勝富：

所以這個要以你們的專業去看要怎麼處理，那裏的百姓說，你們已經去看過好幾次了，可能要在這裡做滯洪池，大家都問我，我說有要做，大新路不是只來看一看，那時候有說要做，但是今天問了一下，你們說要先設計，應該設計費沒有多少經費吧！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單純做一些整地，再加一些水工構造物，費用應該不高。

張議員勝富：

對，你就先設計再來找經費，是不是？但是連設計都沒有，我問你何時要做，你回答有要做，但是設計了沒有？還沒有設計。水利局長，這個你也非常清楚，你在這裡擔任水利局長、副局長已經很久了，我在說什麼，你應該非常清楚，我問你的意思是說，很多事情是緊急的要趕快先處理，不要再放著，不然雨季一來，百姓就擔心會不會再淹水。〔好。〕局長，這個要麻煩你，趕快找出經費先設計。〔好。〕謝謝。

電動機車的補助，高雄市電動機車的補助如果跟台中相比，真的沒辦法比，汰舊換新的我們有補助，但是買新的就沒有補助，台北市沒有補助，但是台中市有補助，我們的補助你自己看，在六都裡面我們是補助最少的，名額也是比人家少，我們還有限定名額，台中都沒有限定。所以一樣在空污補助方面，高雄市和台中市都是空污嚴重的地區，但是為何我們的補助會比台中還差，台中重型機車一般民眾補助 3,000 元、輕型機車補助 3,000 元，高雄市卻沒有，買新的喔！汰舊換新的，台中補助 7,000 元，我們是補助 3,000 元，那是重型機車，輕型的小型機車，我們補助 2,000 元，台中補助 7,000 元。所以高雄市到了冬天空污非常嚴重，我們不輸給台中市，因為他們空污也非常嚴重，所以補助市民更換電動機車，目前看到的數據，沒有補助購買新車的，台北市也沒有，但是其他縣市的六都都有，還有汰舊換新的你自己看，我們補助也是最少的，環保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以高雄市來講，高雄市率先在全國各地，我們是最早補助的，一共在補助汰換的部分，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目前補助的金額已經超過 8 億多了，因為從 105 年到現在，目前空污基金的整個金額不是很多，所以在今年本來沒有編列預算的，在 4 月份才重新再公告編了 3,400 萬。

張議員勝富：

像你說的，我們從 105 年就有了。〔是。〕到今年為什麼會縮減呢？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空污基金剩餘的金額真的不多。

張議員勝富：

台中市空污很嚴重，高雄市也很嚴重，人家可以補助，我們卻沒辦法做，高

雄市民難道是二等市民嗎？所以補助我說過，我們不要贏人家，但也不要輸人家，人家買新的電動機車都有補助，譬如台中市，輕型和重型電動機車都補助3,000元，我們至少也要補助1,500元，但是我們連一毛錢都沒有補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目前我們都是以汰換新購的部分才有補助。

張議員勝富：

我就是在跟你說新購，汰舊換新的我們也有補助，但是我們補助的金額卻差人家很多，新購的你卻沒有補助啊！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去年有、今年就沒有。

張議員勝富：

為什麼去年有，今年卻沒有？去年買的賺到，今年買的卻沒有補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事實上就是因為空污基金金額預算不足。

張議員勝富：

預算你們自己要去調整啊！是不是？〔是。〕因為電動機車的普及率，如果大家都騎電動機車，對於高雄的空污就會降低，這對我們是好的，要鼓勵大家去更換啊！不是說空污基金剩餘多少，所以就只能編多少補助，人家台中市就可以編這麼多。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是，張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其實空污防制的作為有相關固定污染源的部分，還有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所以對於各種我們會有不同的作為。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你說工廠是固定污染源，機車、汽車是移動污染源，這個我知道，但是我要跟你說的是，補助不要跟別人相差太多，跟六都比起來差那麼多。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因為我們是從整體預算去考量，對於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包括柴油車的汰換補助，還有定檢、排氣檢測這些相關的作為，我們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我跟你說的意思是，我要說的是電動機車，我不是要跟你討論那些，汰舊換新，台中市補助多少、新北市補助多少、台北市補助多少、桃園市補助多少，然後買新的只有高雄市沒有補助、台北市沒有補助、新北市有補助、桃園有補助、台中有補助、台南有補助。台北市有什麼空污啊！它那邊又沒有什麼工廠，也沒有固定污染源，它只有移動污染源。高雄呢？固定污染源你看有

多少，還有移動污染源，我說的意思是人家有的，我們應該要多少要補助，讓大家想去更換，對於未來的空污和空氣品質會比較好，大家都去更換電動機車。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瑞琿：

是，就是因為台北市沒有固定污染源，高雄市因為固定污染源比較多，所以相關的防制作為必須要比較多。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局長，你們要自己去找出財源，不要讓高雄市的百姓只拿到這一點補助而已，不要跟別人差太多，我的意思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瑞琿：

是，我們會來做檢討看看。

張議員勝富：

你要檢討嘛！我說的就是這樣，謝謝。

我們的消防車老舊汰換，我們有很多雲梯車，我知道消防車有汰換，但是雲梯車、化學車的平均使用年限都是 15 年到 19 年。我問你，雲梯車是大樓火災時要用到的，已經都 19 年的東西，跟現在新型的機械是不一樣，主要是市府本身，尤其化學車在有化學工廠的地區，像大社、林園和仁武的化學工廠很多，還有小港。像大社區的那輛化學車已經有 20 幾年了，雖然已經 20 幾年了，但是還沒有編經費要汰換，因為去化學工廠滅火時，化學車有它的專業，所以上面配備監視器等等，可以偵測工廠裡面是什麼毒氣，現在都是這種的，但是大社這輛已經 20 幾年了，也沒有編經費要汰換，還有雲梯車，因為雲梯車很重要、消防人員也很重要，已經將近 20 年的車子了，出勤會不會故障呢？有的甚至 20 幾年了，我是用平均算的，如果要救人時，車子突然故障了，要保護消防人員的安全，也要保護百姓的安全。所以市府本身要編列預算來汰換，不是都等內政部消防署編多少經費就汰換多少輛，我們自己也要編列經費啊！請消防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消防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謝謝張勝富議員的關心。這一次中央有補助 3 億 2,127 萬，高雄市要自籌 6,200 萬來汰換 15 輛老舊的消防車。

張議員勝富：

雲梯車還是消防車？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15 輛老舊的車輛包括 9 輛雲梯車、6 輛化學車。

張議員勝富：

化學車，所以我說大社這陣子發生工安問題非常多，甚至爆炸事件，大社只有一輛化學車還不夠，有時要支援林園…。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好，我們請業務科來規劃增加。〔…〕是，我們依照議員的建議來規劃辦理。〔…〕是，我們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